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8 日

第 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益政发〔 2024 〕 3 号)	(3)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 (益政通〔 2024 〕 1 号)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益政办发〔 2024 〕 2 号)	(16)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 2024 〕 3 号)	(19)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熊 炜

主 任：梁成立

副 主 任：戴剑锋

委 员：黄 劲 杨禄仁
朱凤章 袁 野
徐炳炎 桂培廷
孙 涛 程国求
曾戈彬 符建军
蒋飞先 刘让友

总 编：孙 涛

副 总 编：蒋拥政

责任编辑：高宏凯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 8 号

电 话：0737—4226820

传 真：0737—4227711

邮 编：413000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对资江西路及向仓路部分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37)

益阳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益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益烟法〔 2024 〕 8 号) (38)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益公积金管委会〔 2024 〕 1 号) (43)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 2024 年春季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益发改价费〔 2024 〕 43 号) (44)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益政发〔2024〕3 号

YYCR—2024—00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 号）要求，结合我市征地补偿工作实际，现将调整后的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征地补偿标准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为地方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具体补偿标准，按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征收水田的（永久基本农田除外），按本标准执行；征收旱地、园地、林地的，按照相应的地类系数执行；征收建设用地及其他农用地的，按旱地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的，按本标准的 0.5 倍执行；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本标准的 1.68 倍执行。征收“恢复属性”地类（指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将耕地改为园地、林地、草地和坑塘水面等非耕地，且耕作层未被破坏，经国土调查认定可通过清理和工程措施恢复为耕地的土地）的，按本标准的 0.8 倍执行。上述补偿标准在执行中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按照有利于被

征地农民的原则，适用补偿水平相对较高的标准。

三、征地补偿区片以县市区为单位划分并公布，同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征地补偿费的 10% 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征拆机构（代缴）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财政专户，剩余部分统一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由其按相关规定组织分配和使用。

五、本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标准施行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已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的，可以继续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在本标准施行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的，按照本标准执行。原《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益政发〔2022〕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2024 年调整）
2. 县市区征地补偿区片划分表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

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2024 年调整）

单位：元/亩

区域	补偿标准		地类系数		
	I 区	II 区	旱地	园地	林地
赫山区	89900	80700	0.84	0.67	0.67
资阳区	89900	80700	0.84	0.67	0.67
安化县	70400	61400	0.84	0.75	0.67
桃江县	79900	72000	0.84	0.84	0.67
沅江市	75900	65500	0.84	0.84	0.84
南 县	73900	65100	0.84	0.84	0.84
大通湖区	61900	56100	0.84	0.84	0.84

附件 2

县市区征地补偿区片划分表（赫山区）

行政区	区片等级	区域范围
赫山区	I 区	赫山街道： 毛家塘社区、茂林社区、团洲社区、罗溪社区、赫山社区、梓山社区、梓园社区、朝阳路社区、东风岭社区、腰塘社区、台家堰社区、洪家村社区、银东社区、赫山路社区、大丰社区； 桃花仑街道： 铁铺岭社区、茶亭街社区、大渡口社区、龙洲路社区、桃花仑社区、环保路社区、康富路社区、大桃路社区； 金银山街道： 西流湾社区、栗公港社区、虎形山社区、竹山社区、秀峰社区、金银山社区、三眼塘社区； 会龙山街道： 李家洲社区、红星社区、会龙山社区、志溪河社区、龙山港社区、南站社区、新安社区； 龙岭产业开发区： 银山社区、光明社区、天子坟社区、清溪社区、沙河社区、帅家冲社区、石头铺社区、长坡社区、漆家桥社区； 龙光桥街道： 天石社区、南阳社区、全丰社区、龙光桥社区、天成垌村、五龙坝村、宁家铺村、高岭村； 朝阳街道： 金山社区、江金社区、海棠社区、梓山湖社区、碧桂园社区、江家坪社区、姚家湾社区、明月社区、大海塘社区、七里桥社区、羊舞岭社区、鸬鹚桥社区、梓山冲社区、大明社区、龙头山社区； 谢林港镇： 云雾山社区、天猫村、云寨村、北峰垌村、清溪村； 兰溪镇： 港湾村； 沧水铺镇： 金山村； 笔架山乡： 花门楼村。
	II 区	会龙山街道： 黄泥湖村、大河坪村、申家滩村、仙峰岭村、仑塘村、永乐村； 龙光桥街道： 米香村、新月村、进港村、黄家桥村、寨子仑村、道子坪村、石笋村、马头冲村、锣鼓村、早禾村； 衡龙新区： 八一社区、马龙坝社区、南岳坪社区； 兰溪镇： 枫林社区、百家堰社区、莲花塘村、兰溪村、双港子村、苏家湖村、双枫树村、羊角村、槐花新村、小河口村、千家洲村、新沙村、北岸新村、沙岭村、新月村、龙荣村、金河村、金鸡山村、三岔堤村、黄湖村、罗湖村、鄢家垌村、四门闸村； 八字哨镇： 九亩土社区、岭湖村、高粱坪村、竹湖村、大湖村、金家堤村、白瀕湖村； 泉交河镇： 香三社区、新林村、烂泥湖村、菱角岔村、新松树桥村、奎星村、兴泉村、胡林翼村、恩塘村、祥云村、泞湖桥村、新安山村、宫保第村； 欧江岔镇： 罗湖社区、牌口村、虎形山村、流水口村、白沙寺村、汾湖洲村、八甲岭村、上湖村、欧江岔村、闸坝湖村、高平村、侍郎桥村、注湖港村、飞龙寺村、陈北塘村、金明村、长东湖村、柏藪村、东团村； 沧水铺镇： 云峰社区、碧云峰村、沧水铺村、珠波塘村、砂子岭村、牛头岭村、白马坝村、香炉山村、黄团岭村； 衡龙桥镇： 衡新社区、桐子岭村、衡龙桥村、槐奇岭村、黄土坑村、白石塘村、华林村、湘江西村、樟树咀村、河图村、高家桥村、清水寺村、槽门湾村； 岳家桥镇： 岳家桥社区、鸾凤山村、枫树山村、黄板桥村、集中村、岳家桥村、洗澡坪村、黄蜂塘村、石坝口村、堤卡子村、南桥宫村、大塘村； 泥江口镇： 泥江口社区、九二五社区、太阳庵村、国庆村、岩子潭村、南坝村、七里冲村、横堤村、泥家潭村、樊家庙村、油草塘村、蛇山村、七里江村、大桥冲村、泉山村、谷塘村、水满村； 新市渡镇： 新华社区、欧公店村、阳和村、跳石村、自搭桥村、建新村、高冲村、养民山村； 笔架山乡： 笔架山社区、新崇安村、张家塘村、凤凰湖村、笔架山村、谭家桥村、上新桥村、中塘村、金龙潭村、凤凰桥村； 鱼形山街道： 龙潭口社区、灵宝山社区、宝林冲社区、四方山社区、鱼形湖社区、鱼形山村、石新桥村、浮云铺村、百羊庄村、大泉村； 谢林港镇： 福竹社区、谢林港村、复兴村、玉皇庙村、鸦鹊塘村。

县市区征地补偿区片划分表（资阳区）

行政区	区片等级	区域范围
资阳区	I 区	大码头街道： 新兴街社区、建新里社区、金花湖社区、金花坪社区、群众街社区、石码头社区、鹅羊池社区、七公庙社区、临兴街社区、三益街社区； 汽车路街道： 人民路社区、建设街社区、三圣殿社区、乾元宫社区、贺家桥社区、文昌阁社区、南岳宫社区、城门外社区、永丰社区； 长春经开区： 五里堆社区、马良社区、白马山社区、接城堤社区、杨树社区、龙塘社区、新祝社区、清水潭社区、南丰社区； 长春镇： 白鹿铺社区、联盟社区。
	II 区	长春镇： 南门桥村、曙光村、和平村、过鹿坪村、双利村、沿河垸村、油狮村、香山村、凤形山村、打伞树村、官楼坪村、七鸭子村、先锋桥村、黄箭村、幸福村、东香村、黄家湖村、龙凤港村、新源村、紫薇村、甘溪港村、李家坪村； 新桥河镇： 虎形山社区、龚家坪社区、黄溪桥村、廖河村、东新村、向锋村、金杉村、田庄湾村、李昌港村、爱屋湾村、毛家山村、凤凰坝村、黄甲山村、八一村、五房洲村、新桥山村、新胜村、长茅仑村、车前巷村、新风村、杨林坳村、牛眠石村、龙光桥村、太平桥村、河坝村、梅花园村、水口山村、蓼东回民村、蓼园村； 迎风桥镇： 迎风桥社区、牛角仑村、邹家桥村、左家仑村、迎风桥村、黄花仑村、新花园村、鲜鱼塘村、新塘村； 沙头镇： 海南塘社区、永明村、金桥村、寓民村、华兴村、文兴村、富兴村、双枫树村、友谊村； 茈湖口镇： 茈湖口社区、和利村、邹家窖村、均安垸村、新飞村、祁青村、育江村、马王山村、桃林村、三益村、洞庭村、东城村、明朗村、刘家湖村； 张家塞乡： 窑园里社区、柞树村、乌龙堤村、大潭洲村、堤南村、金垅村、合兴村、三星村、富民村、金山村、高坪村。

县市区征地补偿区片划分表（安化县）

行政区	区片等级	区域范围
安化县	I 区	高明乡： 高明铺村、久安村、适龙村； 清塘铺镇： 回春社区、清塘社区、袁桃社区； 梅城镇： 城东社区、龙安村、城南社区、南桥村、启安社区、三里村、望城村、城西社区、岩溪村、紫云村、城北社区； 乐安镇： 乐高社区、乐桥社区； 仙溪镇： 仙溪社区、仙中村、九龙社区； 长塘镇： 林山塘冲社区、长塘社区； 大福镇： 北兴村、大福坪社区、建炉村、罗绕典社区、和平社区； 羊角塘镇： 大坪村、大裕社区、羊角社区、银花溪村； 冷水镇： 大桥水社区、家兴社区、冷家嘴社区； 龙塘镇： 红星社区、茶乡花海社区； 滔溪镇： 滔东社区、滔溪社区； 小淹镇： 白沙溪社区、百足村、石峰村、小淹社区； 江南镇： 赤竹社区、江南社区； 田庄乡： 笔峰村、茶酉社区； 东坪镇： 槎溪村、城西社区、木子社区、泥埠桥社区、唐市社区、吴合社区、烟竹社区、伊溪村、酉州社区、黄合社区、民主社区、建设社区、资江社区、杨林社区； 柘溪镇： 对溪社区、柘溪杨沙社区、大溶溪社区； 马路镇： 八角社区、潺坪村、蒋坪村、马路村、四房村、马路社区； 奎溪镇： 白羊社区； 烟溪镇： 大阳村、马塘社区、双丰村、先进社区、烟溪社区； 南金乡： 南金村； 古楼乡： 古楼坪村； 渠江镇： 渠江社区； 平口镇： 新坪村、新正社区、永兴社区、建平社区； 县城南区： 黄沙坪社区、玉溪村、中砥社区、城南社区； 经济开发区、安化县优质茶果种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II 区	高明乡： 黑泥田村、建丰村、眉毛村、石岩村、司徒铺村、驿头铺村、阴山排村； 清塘铺镇： 八里潭村、碧岩村、曾家桥村、洞天村、红岩村、久泽坪村、栗山坳村、廖家村、龙坳村、罗峒村、牛角塘村、沙坪村、山溪铺村、石溪村、苏溪村、太平村、文丰村、晓桥铺村、鱼水村、雨塘村、云雾山村； 梅城镇： 柏树村、大湾塘村、黄泥村、建樟村、江湾村、栗林村、栗星村、鹿角溪村、茅田铺村、铺坳村、清水村、十里村、双富村、双江口村、松山村、苏梅村、兴茶村、杨高村、云河村、长安村、中田片村； 乐安镇： 蚩尤社区、浮青社区、古溶村、官加村、官溪村、横市村、快马村、匡林村、葡萄村、青峰村、水溪村、团安村、团红村、团云村、文石村、熊耳村、伊水村、伊中村、尤溪村、张家仙湖村、长赵村、祝丰村； 仙溪镇： 大桥新村、大溪村、芙蓉村、河东村、华天村、九渡水村、龙丰村、泉塘村、三丰村、三星村、山口村、山漳村、宋坪村、仙峰村、鑫都村、沿峰村、圳上村、圳中村； 长塘镇： 箔花台村、大峰山村、大金溪村、共和村、合欣村、合振村、蒋义村、兰溪村、罗溪村、通溪村、新白羊村、丫山村、岳峰村、长通村、中山村； 大福镇： 白泥村、苍湘村、大尧村、

行政区	区片等级	区域范围
		大长村、东山村、东阳村、福欣村、富民社区、官仓村、禾黄村、建和村、江福村、金鸡村、柳严村、梅溪村、孟家村、民利村、木孔村、木溪村、石膏村、石门村、天罩山村、西冲村、西马庄村、小尧村、新安村、新桥社区、沂兴村、尹新村、印石村、永盛村、云雾村、柘木村、中心社区； 羊角塘镇 ：白沙溪村、板溪村、常安村、董木溪村、福泉村、金鸡社区、联兴村、睦鲤村、潘杨村、石牛村、塘九村、王家坪村、仙洞岭村、新溪村、野鸭塘村、云盘村、竹田村； 冷市镇 ：大苍村、东庄坪村、董家村、高桥村、胡家村、金湖村、金阳村、梁家社区、马桥村、南华村、琵琶村、曲江社区、陶竹村、文昌村、玉新村； 龙塘镇 ：柏溪村、封家村、和睦村、黄山村、家乐村、六和村、龙门村、沙田溪村、桃仙村、陶贺冲村、淘金村、顽沙村； 滔溪镇 ：斗山村、方谷村、金山村、乐坪村、梅兰坪村、南山村、上马村、文溪村、新联村、英家村、长乐社区； 小淹镇 ：白莲村、百福村、百花村、苞芷园村、碧溪村、敷溪社区、金双村、老安村、胜利村、双仙村、陶澍村、肖家村、幸福村、杨思村； 江南镇 ：阿丘新村、边江村、陈王村、大屋村、大众村、洞市村、高城村、红泥村、黄石村、金田村、联盟村、马路新村、茅坪村、梅山村、木溪口村、庆阳村、丘甲河村、思贤村、天门村、锡潭村、新星村、旻二村、友谊村、竹林溪村。 田庄乡 ：白沙溪村、百竹园村、高马二溪村、龙门新村、茅园村、桃林村、天子山村、田庄村、温溪村、文溪社区、香岩村、永平村； 东坪镇 ：百选村、辰山村、崇阳观村、大湖村、大园村、柳坪村、马渡村、坪溪村、青山园村、任坪村、双溪村、仙缸村、岩坡新村、羊公村； 柘溪镇 ：辰溪村、广益社区、椒园村、梨坪村、双桥村、唐溪村； 马路镇 ：碧丹村、苍场村、潺溪口村、澄坪村、湖南坡村、黄金村、江溪村、马路溪村、马轡市村、三门村、天鹅村、网溪村、谢家溪村、严家庄村、岳溪村、云台山村、折尔村、洞马村、六步溪村、管坪村； 奎溪镇 ：陈家庄村、黄沙溪村、角塘村、奎溪村、老屋溪村、卢家田村、木榴村、雾寒村、新龙村、言槐村、银玄村； 烟溪镇 ：陈竹村、黄洞冲村、黄龙村、联合村、双龙村、双烟村、天茶村、通溪桥村、卧龙村、夏坪村、新云马村、雪峰山村、杨竹村； 南金乡 ：包台村、宝塔山村、合兴村、将军村、九龙池村、毗湾村、毗溪村、三龙村、卸甲村； 古楼乡 ：赤水新村、方石村、富强村、和谐村、建新村、鲇鱼村、双江村、仙龙村、新潭村； 渠江镇 ：城华村、大安村、大仓村、大塘村、夫溪村、连里村、桃坪村、晏家村； 平口镇 ：范溪村、花园村、金辉村、平山村、山洋村、上升村、兴果村、沂溪村； 柘溪林场 ：探溪村、白水村、神湾村； 洞市林场 ：黄花溪村； 柘溪渔场 、 塘溪茶场 、 塘溪园艺场 、 芙蓉国有林场 、 东山林场 、 大福林场 、 木孔林场 、 水牛湾林场 、 江南林场 、 浮清林场 、 思游林场 、 思游棕场 、 川天林场 、 南金林场 、 大荣林场 。

县市区征地补偿区片划分表（桃江县）

行政区	区片等级	区域范围
桃江县	I 区	桃花江镇：凤凰山社区、团山社区、桃花江社区、桃花路社区、近桃社区、资江路社区、富民社区、金凤社区、桃谷山社区、株木潭村、杨家坳社区、石高桥村、崆峒村、创业村、打石湾社区、牛潭河社区、半稼洲社区、横木村、罗家潭村、花园洞村、金花桥村、拱头山村、道关山村、梨树桥村；高桥镇：高桥村；浮邱山乡：枳木山村、人形山村、齐心村、新桥村、回龙湾村、西峰寺村；修山镇：三官桥村、邹家湾社区、修山社区、舒塘社区、莲盆嘴村；沾溪镇：长田坊村、卫红村、沾溪村、杉木村、荷叶山社区、白沙洲社区；三堂街镇：三堂街社区、湖莲坪村、三堂街村；鸬鹚渡镇：鸬鹚渡社区、沙河社区；鲇埠回族乡：鲇埠社区、江家坝村；武潭镇：武潭社区、琅琊社区、新铺子村、莲花坪村、杉树村；马迹塘镇：马迹塘社区、三里村、九岗墩村、天府庙社区；大栗港镇：大栗港社区、黄栗洲村、德茂园村、先锋桥村；石牛江镇：游伏沙社区、石牛江村、九家墩村；牛田镇：牛田社区；松木塘镇：川门湾社区、响涛源社区、松木塘村；灰山港镇：灰山港村、杨家湾村、向阳花村、万功塘村、河溪水村、天子坡村、连河冲村、司马冲村、金沙坪村、紫荆花社区、跑马坡社区、河源社区、裕民社区；马迹塘镇茶厂、松木塘镇桃花江国有林场直属。
	II 区	桃花江镇：花果山村、大华村、栗树咀村、鹅公桥村、青山村、川门湾村、人和桥村；高桥镇：罗溪村、松柏村、石井头村、赵家山村、石头坪村、荷叶塘村、横马塘村、千秋村、大林村；浮邱山乡：水口山村、黄鹤桥村、炭山桥村、黄南冲村、担水坝村、金盆村、白家河村、毛家桥村、浮邱山村、大水洞村、田家冲村；修山镇：麻竹垅村、洪山村、月明山村、康家村、花桥港村、八都村、九都村；沾溪镇：九螺坊村、洋泉湾村、伍家洲村；三堂街镇：乌旗山村、接龙桥村、晚谷回族村、合水桥村、九峰村、天子仑村、胡家坳村、赤塘村、王母村、郭家洲村、龙牙坪村、花桥坪回族村、大屋山村；鸬鹚渡镇：花桥村、梅山村、龙塘湾村、板溪村、张子清村、大塘村、玉溪村、长江村、蒋家冲村、千工坝村。

行政区	区片等级	区域范围
桃江县	II 区	鲇埠回族乡：车门墩村、花园台村、大水田村、军功嘴村、南京湾村、颜溪村、陶公庙村；武潭镇：清凉村、基固庙村、罗家坪村、熊家村、牛溪村、勤耙田村、杨家坪村、龙拱滩村、八家村、石桥村、崇山坪村、景致村、泥潭村、天湾村、善溪村、梅林村、汤家墩村、高峰村；马迹塘镇：泗里河村、谭家园村、南山村、石门村、月形湾村、鸬鹚湾村、范家园村、双江口村、丫峰村、益阳仑村、金塘村、龙溪村、易家坊村、京华村、百乐村、大塘坪村、小丰溪村、九岗山村；大栗港镇：五羊坪村、黄道仑村、刘家村、红金村、筑金坝村、卢家村、张家村、兴坪村、松木桥村、栗山河村、牌形上村、朱家村、童子山村；石牛江镇：小坡头村、上七里村、增塘村、牛剑桥村、黄泥田村、田庄湾村、苏团村；牛田镇：金光山村、清塘村、临市街村、观庄村、小桃村、杉树仑村、峡山口村、金凤山村、三塘湾村；松木塘镇：龙山湾村、桥头河村、南河冲村、子良岩村、关山口村、下干沙村、三节塘村、樟溪村、温塘村、天子山村、苍霞墩村、竹山村、龙塘村；灰山港镇：企石村、源嘉桥村、汪家冲村、周家潭村、澄泉湾村、麻元坳村、曾家湾村、陈家湾村、栗子山村、甘泉山村、克上冲村、绿稼湾村、大桥塘村、滩口上村、刘家湾村、软桥村、肖家墩村、檀树界村、雪峰山村、金沙洲村；桃花江镇花果山渔业养殖场、高桥镇高桥乡林场、石井头联办林场直属、石井头国营林场直属、浮邱山乡浮邱山林场、修山镇林场、三堂街镇合水桥林场、鸬鹚渡镇林场、桃江县板溪林场直属、鲇埠回族乡长烟村茶场、武潭镇碧螺水库直属、西冲金矿直属、大栗港镇林场、大栗港镇茶场、石牛江镇茶场、牛田镇杉树仑林场、牛田镇林场、松木塘镇林场、下洞林场、桃花江苗圃直属、桃花江水库直属、灰山港镇林场、克上冲水库直属。

县市区征地补偿区片划分表（沅江市）

行政区	区片等级	区域范围
沅江市	I 区	琼湖街道： 百乐社区、新和社区、新建社区、王家亭社区、山巷口社区、韩家汉社区、新兴社区、杨泗桥社区、金田社区、共和社区、太白社区、榨南湖村、琼湖渔场、五岛社区、庆云山社区、凌云塔社区、万子湖村、加禾社区、小河咀村、九只树村、和平社区、书院社区、义和社区、湘北社区、安宁垅渔场； 胭脂湖街道： 青年坝社区、实竹社区、双凤社区。
	II 区	琼湖街道： 莲花岛村、管竹山村、澎湖村、保民村； 胭脂湖街道： 海上社区、十里坪村、荷花村、赤塘村、胭脂湖村、回龙山村、莲子塘村、先锋村、洞兴村、杨梅山村、黄家湖村、焦山咀村、三眼塘村、南竹山村、星星渔场、永建村； 新湾镇、南嘴镇、草尾镇、黄茅洲镇、阳罗洲镇、四季红镇、南大膳镇、泗湖山镇、共华镇、茶盘洲镇、南洞庭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漉湖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 所辖各区域。

县市区征地补偿区片划分表（南县）

行政区	区片等级	区域范围
南县	I 区	南洲镇： 宝塔湖社区、花甲湖社区、永安社区、东红社区、火箭社区、东堤尾社区、小荷堰社区、赤松亭社区、老正街社区、新荷社区、新张村、清水堰村、青鱼村、长胜村、南洲村、洗马湖村、南山村、大滢渔村、班嘴村； 茅草街镇： 茅草街社区、前哨社区、朝阳社区、银河社区、康正社区、三岔河社区、八百弓社区、长春村、三宁河村、文明村、新尚村； 青树嘴镇： 青树嘴社区、青树嘴村、三新村； 浪拔湖镇： 浪拔湖社区、哑巴渡社区、太阳山村、兴桥村、荣福村、泰来村、红星村； 厂窖镇： 造成社区、城西村、城南村； 华阁镇： 复兴港社区、河口社区、天然港村、华东村； 明山头镇： 创业社区、新村社区、创丰村、大木桥村； 武圣宫镇： 南阳社区、龙头嘴村； 三仙湖镇： 新民社区、建设社区、柴码头社区、三仙湖村、咸嘉垸村； 麻河口镇： 北河口社区、方谷社区、六百弓村、德和垸村； 中鱼口镇： 游港社区、班嘴社区、常百村； 乌嘴乡： 昭明社区、窑嘴村、罗文村、东风桥村。
	II 区	南洲镇： 育才村、荷花嘴村； 茅草街镇： 灵官洲村、庆丰村、大同村、同春村、新城村、友谊村、八百弓村、福兴村、回民村； 青树嘴镇： 益丰垸村、玖丰庙村、福美村、新滨村、吉祥村、长康村、沙港市村、白鹤堂村； 浪拔湖镇： 陈家岭村、新口村、南红村、牧鹿湖村、红堰湖村、东美垸村、施家渡村、南安村； 厂窖镇： 汀浹洲村、汀合洲村、祥和村、肖家湾村、西洲村、西福村； 华阁镇： 新安村、安福村、东汶洲村、子午村、同兴村、华西村、德胜港村、寄山村、薛家垸村、华阁村、裕阁村、华南村、新河口村、光复渔村； 明山头镇： 湖子口村、丰安坝村、三永村、三立村、安仁村、耕余堂村； 武圣宫镇： 等伴洲村、太白洲村、美隆村、百联村、白蚌口村、沿河堤村； 三仙湖镇： 上柴市村、万元桥村、烈士桥村、中堤村、太平桥村、年丰村、中奇岭村、关帝庙村、利群村； 麻河口镇： 陈家渡村、向阳村、东胜村、官正垸村、曹家铺村、上洲村、西口村、银珠潭村、蔡家铺村、高家洲村、南间堤村； 中鱼口镇： 艳新村、艳洲村、同湖村、中富村、育新村、白吟浪村、南仙村、中鱼口村、五福村、广常村、菱角湖村、小北洲村； 乌嘴乡： 又东村、赛河村、三新垸村、长安村、港口村、东成村。

县市区征地补偿区片划分表（大通湖区）

行政区	区片等级	区域范围
大通湖区	I 区	河坝镇： 三财垸村、银海社区、银河社区、河心洲村（四社区、村三区三线范围内区域）。
	II 区	河坝镇： 新秀村、铭新村、农丰村、农乐垸村、沙堡洲村、王家湖村、芸美村、芸洲子村、老河口村、金山社区、红旗社区、沙堡洲村，三财垸村、银海社区、银河社区、河心洲村（四社区、村三区三线范围外区域）； 北洲子镇： 宏发社区、银辉社区、北胜村、向东村、向阳村、永兴村； 金盆镇： 金漉社区、金桥社区、大东口村、南京湖村、王家坝村、有成村、增福村； 千山红镇： 北汀社区、厚南社区、桥北社区、大莲湖村、大西港村、大西湖村、东南湖村、利厚村、民和村、种福村； 南湾湖办事处。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 通 告

益政通〔2024〕1 号

YYCR—2024—00002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河南南阳“1·19”、江西新余“1·24”等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市人民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全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一、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

二、整治重点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

险作业。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四）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建（构）

筑物。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塑料仿真绿植等装饰。

（五）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停用。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且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六）违规进行生产经营。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将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公共区域作为经营性场所分配或者出租使用。各经营业态之间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设置员工宿舍。违规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电气线路及管道穿过孔隙未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七）消防安全管理混乱。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脱岗。防火检查、巡查不到位。微型消防站值班值守不到位。人员密集场所内违规取暖。违规给电动车充电。违规使用大量瓶装液化气。违规设立临时仓库。

三、整治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指挥调度，整合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网格员等

各方力量，集中部署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三类重点场所，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全力维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二）三类重点场所责任人、管理人要认真开展隐患自查，签字确认自查记录存档备查，并对自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分类施策、限期逐一整改到位。

欢迎广大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举报电话：119，12345。

对违反本通告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符合查封条件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6 日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 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4〕2 号

YYCR—2024—01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
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8 日

关于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促进我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实行契税补贴。在市中心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人，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可享受购房财政补贴：1. 仅限于购买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国有土地开发新建的商品住房（不含商业门面、车位、车库、杂物间、安置房和二手房）；2. 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办理网签备案，并缴纳契税。对于符合上述两项条件的购房人，由财政部门按其所缴纳契税的 50% 对购房人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二、加大住房公积金使用支持力度。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由 35 万元调整为 45 万元。提高纯公积金贷款比例，贷款额由不高于房价的 70%，提高到不高于房价的 80%。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房屋面积限制，单元建筑面积由 180 平方米（含）以内提高到 200 平方米（含）以内。调整家庭贷款次数认定，借款申请人家庭的贷款次数，以在益阳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并计算，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记录不计入借款申请人家庭贷款次数。支持灵活就业人员贷款购房，对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进城务工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并符合贷款条件的人员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拓宽增值收益使用渠道，利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

益购买中心城区商品住房，用作公共租赁住房。

（责任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三、切实解决业主子女入学问题。业主购房入住后，其直系子女可凭《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契税缴纳凭证，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享受房屋所在地学校学位，插班学生在相应学校有学位的情况下优先保障学位供给。（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四、降低土地资金使用成本。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出让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以土地成交确认日期为准），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50%，余款可在成交之日起一年内缴清，不收取延期产生的利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五、容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不低于 50%的土地出让金后，各相关职能部门可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引导支持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相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设施配套费等报建费用（人防费用除外）可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 3 个月内缴清，并将报建费计入预售资金监管额度，届时协调落实预售资金拨付和报建费缴纳。（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六、适度放宽预售许可办理条件。新建多层建筑形象进度达到三分之一及以上，高层建筑形象进度达到四分之一以上的房屋，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符合装配式建筑、第四代商品住宅建筑标准的项目，所建商品房项目预售许可要求的

工程形象进度可按达到正负零且完成栋间地下室的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加快推进非住宅去库存。对已出让但尚未完全开发建设的商业用地，在满足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的前提下，可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调整为居住、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适应市场需求的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放宽商住比限制，在项目规划时可由开发企业自行决定。出台我市地下空间确权登记办法，推进地下空间合理利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益阳市分行）

八、调整拆迁安置方式。市中心城区严格限制新建拆迁安置房，逐步转变为以货币化为主的安置方式，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鼓励团购商品房作为安置房源。（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九、加快相关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根据土地出让和项目开发的实际需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及时完善项目周边道路、学校、幼儿园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信贷支持，合理确定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益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益阳监管分局）

十一、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预售商品房全面实施“交房即交证”，实现“交房即交证”常态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二、稳定商品房住房价格。进一步完善商品房价格备案制度，严格执行和落实一房一价、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定价和审慎调价，坚决遏制房价暴涨暴跌，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严格规范预售资金监管，坚决遏制违规抽逃预售资金的行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规范新

房渠道分销，不定期开展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经营行为检查。严格规范房地产信息发布，加强房地产舆论正面引导。各媒体、网站及自媒体平台要严格规范信息发布行为，审慎评估发布和传播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对恶意捏造、传播谣言及煽动和制造市场恐慌情绪、扰乱社会秩序、破坏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个人和机构，采取约谈、通报、列入黑名单等措施进行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执法机关处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本政策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 《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金塘冲水库 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4〕3 号

YYCR—2024—01003

安化县、桃江县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

《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金塘冲水
库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8 日

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塘冲水库工程（以下简称金塘冲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22〕25 号）、《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益政发〔2022〕21 号）和省、市关于征地补偿标准文件等相关政策法规，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资水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湘政函〔2023〕13 号）和《湖南省水利厅关于

金塘冲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湘水函〔2023〕486 号，以下简称《初设报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塘冲水库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第三条 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通过移民安置实施和相关政策扶持，确保移民“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第四条 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管理、县乡为主、村为基础、监督评估”的移民实施工作机制。

第二章 实施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益阳市人民政府领导金塘冲水库移民工作。

第六条 益阳市金塘冲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在益阳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综合协调、督促检查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工作。

第七条 益阳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移民中心）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在市指挥部统筹协调、组织指导下，归口管理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工作。

（一）指导安化县、桃江县做好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二）负责下达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项目资金年度计划，组织编报移民安置项目实施进度统计报表及资金使用财务报表；

（三）督促项目法人及时拨付移民资金，按审批的项目资金年度计划和实施进度及时拨付移民资金；

（四）负责会同项目法人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

（五）负责组织市、县两级移民干部业务培训；

（六）组织工程导（截）流阶段、下闸蓄水阶段和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初验。

第八条 安化县、桃江县人民政府是金塘冲水库移民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林业、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及时解决移民安置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推进、按时完成。

第九条 其他参建单位职责

（一）项目法人：负责筹措移民资金，按年度计划和实施进度及时拨付移民资金；每年汛期过后，及时向市指挥部、市移民中心提出下年度移民安置任务及资金使用计划建议；参与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参与审核因地质和施工条件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的设计变更；定期向市指挥部、市移民中心通报枢纽工程建设进度，施工计划和汛期水情预报；负责办理水库淹没区、枢纽工程建设区土地征收（用）手续；参与工程导（截）流、下闸蓄水阶段和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并提供相应资料；及时对因水库建设和运行形成的山体滑坡、河堤塌岸、泥沙淤积等问题进行治理。

（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主要包括负责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及移民安置实施的技术归口工作；派驻设计代表；向市、县相关单位提供设计文件，进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交底；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必要时编制专题报告；参与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的研究；按要求提供移民安置验收材料。

（三）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主要包括参与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交底；按权限对年度计划、设计变更、资金拨付签署意见；定期分别向省水利厅、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省移民中心）、市县相关部门报送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评估工作月报、年报和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测评估年报；按要求提供移民安置验收资料。

第三章 实物补偿

第十条 实物分类。实物按权属分为移民个人实物、村组集体实物和行政企事业单位财产。

移民个人实物主要包括房屋及附属设施、个体工商户资产、林木及零星树木、坟墓、青苗等；补偿费履行计算、公示、审核、批准程序后按协议分期支付给移民。村组集体实物主要有未分到户的村组集体土地和村组集体财产等；补偿费履行计算、公示、审核、批准程序后按协议支付给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行政企事业单位财产补偿费经计算、审核、批准后按协议支付给产权人。

第十一条 实物认定。实物统计基准时间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金塘冲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湘政函〔2022〕34 号）所规定的时限为准，违反《禁建通告》相关规定新增的实物不予调查登记、不予补偿。

实施中若发现有错、漏登实物需复核的，原则上由实物权属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由安化县或桃江县组织，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项目法人共同参与进行，移民规划设计单位技术归口，复核认定需履行公示程序。

第十二条 补偿补助项目、标准及补偿补助办法，由安化县、桃江县制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第四章 移民安置

第十三条 农村移民生产安置

根据《初设报告》，金塘冲水库农村移民生产安置采用长效实物补偿（以下简称长补）安置和一次性补偿安置方式。实施过程中安化县和桃江县可根据移民的意愿确定其他生产安置方式。

（一）长补安置

1. 长补范围和对象：选择长补安置的村组，及其永久征收的耕地面积。

2. 长补基数：以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

按建设征地征收的可纳入长补范围的核定地类和数量，乘以每亩耕地核定的补偿稻谷数量确定。在补偿面积和补偿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各村组的补偿稻谷总量保持不变，长补面积不因今后人口的变化而改变。

3. 长补标准：对于纳入长补的耕地，每亩水田每年补偿 625 公斤稻谷、每亩旱地每年补偿 500 公斤稻谷，按当年国家发布的中晚籼稻收购保护价计算成货币。

4. 长补期限：以水库运行期为准。若水库不再运行，由电站业主负责复垦被淹没土地，移交给移民耕种，长补废止。

5. 长补资金兑付方式：按照核定的长补耕地面积及标准，以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于每年 12 月底前，经安化县和桃江县按当年国家发布的中晚籼稻收购保护价计算出涉及村组的长补资金后，安化县和桃江县按规定组织分配到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村民大会确定的方案处理。

6. 长补资金来源：长补资金来源于征地补偿费，征地补偿费不能满足兑付时由安化县和桃江县负责解决。

（二）一次性补偿安置

1. 一次性补偿标准：按照省、市关于征地补偿标准的文件规定执行。

2. 一次性补偿费支付方式和处理方式：按土地面积和补偿标准，由安化县和桃江县将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到该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由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决定处置方案。

（三）其他安置方式

其他生产安置方式主要包括农业安置、自谋出路或自谋职业安置等。实施中，安化县和桃江县可根据移民意愿选择，兼顾对移民收入恢复起主导作用的移民经济基础、生产习惯、安置区经

济发展水平及产业优势等因素，合理确定其他生产安置方式。也可增加一次性补偿安置人数。

第十四条 移民搬迁安置

本项目搬迁安置分为集中安置、分散安置和其他安置方式。移民以户为单位，根据移民户意愿选择一种安置方式，经审批后签订移民安置协议，不得更改。

第十五条 集中安置

（一）集中安置点由政府统一规划、统一报批。

（二）建设用地标准：宅基地配置办法中宅基地使用面积原则上不得突破《初设报告》确定的总体规划范围；提高标准和扩大规模增加的投资由安化县和桃江县负责，并出具承诺文件。安化县和桃江县制定的宅基地配置办法需报市指挥部、市移民中心备案。

（三）集中安置点场地平整工程（含地基强夯），道路、供水、供电、通讯、雨污管网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由政府统一组织实施。

（四）集中安置点移民房屋建设，根据移民意愿可采取移民自建形式或委托政府统建。

（五）在集中安置点配置的建房用地原则上不得私自调换或拆并。

第十六条 分散安置

（一）移民分散安置：分散安置的移民按统一标准领取新址征地补偿费后，按《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自行申请宅基地，用地需按程序经合法审批。后靠自主建房新址应位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以上和水库防洪高水位 80.8 米以上，并避开不良地质地段建房。

（二）投亲靠友安置：移民自愿投亲靠友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签意见，县人民政府审批，乡镇人民政府与移民户签订移民安置补偿协议。

第十七条 其他安置

安化县和桃江县在充分听取移民意愿的基础上，科学论证，可选择货币安置等其他安置方式。

第十八条 临时过渡安置

为保证围堰截流、水库正常蓄水按时进行，因发生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移民安置点尚未达到居住条件，确需进行临时过渡安置的，由安化县和桃江县制定移民临时过渡安置实施方案，报市指挥部、市移民中心备案。

第五章 年度计划管理

第十九条 年度计划编制以《初设报告》和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列入年度计划中的项目应达到规定的前期工作深度。

第二十条 年度计划由安化县和桃江县编制，经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市移民中心汇总，市指挥部组织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移民中心于当年 12 月分别向安化县和桃江县下达下年度计划，抄送项目法人，并报省水利厅、省移民中心备案。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下达的年度计划应建立项目台账，落实项目实施责任，纳入县、乡镇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范畴。安化县和桃江县应编报实施进度月度、年度统计报表，编报年度工作总结，报市指挥部、市移民中心。市移民中心抄送项目法人，并报省水利厅、省移民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 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须按原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六章 移民安置工程项目管理

第二十三条 移民安置工程项目管理。工程

建设项目责任单位按基本建设程序要求，依据《初设报告》和补偿投资，对移民安置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年度计划、建设实施、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移交使用，实行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移民安置工程项目的实施须按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跟踪审计制、竣工验收制等。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原则上由安化县和桃江县包干实施。

第二十五条 移民安置项目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设计变更的界定和审批如与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设计变更，其余为一般设计变更：

1. 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 以县为单位，人口、耕（园）地等实物调查成果变化幅度大于 3%；
3. 新增或取消移民集中安置点；
4. 移民集中安置点位置、迁建集镇建设地点发生变化，或单个移民集中安置点、迁建集镇规划安置用地规模变化幅度超过 20%；
5. 移民生产生活主要安置标准发生变化；
6. 新增或取消某项生产安置方式；
7. 集镇处理方式发生变化；
8. 移民单项工程投资变化幅度超过 20%且投资变化额超过 500 万；
9. 新增或取消某项移民工程或移民工程建设标准、等级、规模变化，导致移民安置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10. 按相关规定需报省水利厅审核的其他变化。

（二）重大设计变更应当由项目法人编制设计变更专题报告，经县人民政府、移民安置规划

设计单位、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市移民中心签署意见后，按程序规定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一般设计变更，经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项目法人签署意见，县人民政府审批，报市指挥部、市移民中心备案。

（三）专业项目复改建等独立项目设计变更，报审前需先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六条 移民安置实施阶段，当地人民政府提高标准、扩大规模引起投资增加的移民安置项目，须落实其超规划概算投资来源后，方可调整项目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章 验收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章所指验收包括移民安置工程项目验收；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移民档案验收。

第二十八条 移民安置工程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成后，必须按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移交。

第二十九条 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和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按照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 号）和相关规程规范执行，履行自验、初验、终验的程序。

第三十条 移民档案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档发〔2012〕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时，应归档文件材料达到阶段性收集、整理要求。

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时，应同步验收移民档案，移民档案应满足完整、准确、系统、安全

和有效利用的要求。凡移民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移民安置验收。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对征地移民的实物调查、补偿、安置、资金兑现等，应以村（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及时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三条 对移民安置实施中群众反映的问题，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负责受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有关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认真解释或解决。

第三十四条 对移民安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必须及时整改。对违法违规单位，要依法依规

追究行政责任并予以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纳入对两县年度绩效考评范畴进行考核考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移民安置实施中，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移民档案管理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相关政策规定。

第三十七条 安化县、桃江县人民政府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市指挥部、市移民中心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通过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后自行终止。

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塘冲水库工程（以下简称金塘冲水库）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22〕25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金塘冲水库移民资金主要包括：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费、集镇迁建补偿费、企业迁建补偿费、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补偿费、防护工程建

设费、库底清理费、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有关税费。

第三条 金塘冲水库移民资金使用遵循“统一政策，分级管理、责权统一，专款专用”的原则。

（一）统一政策：按照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有关移民资金管理的政策规定安排使用；

（二）分级管理、责权统一：金塘冲水库移民资金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三）专款专用：金塘冲水库移民资金专项用于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

第四条 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的

金塘冲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制度。移民资金由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移民中心）、安化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和桃江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开设专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计划使用、按进度拨款。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和挪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五条 各级移民部门要高度重视财会队伍建设，设置财会机构，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精通业务的财会人员，保持财会人员的相对稳定，加强移民资金管理，确保移民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第六条 金塘冲水库移民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度。

第二章 移民资金计划管理

第七条 移民资金由项目法人按国家、省核定的移民投资概算进行筹措。

第八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移民安置规划和移民安置实施进度要求，每年汛期结束后，向市指挥部、市移民中心提交下年度移民安置任务及资金使用计划建议书（包括资金数额、到位时间等）。

第九条 年度计划由安化县和桃江县编制，经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市移民中心汇总，市指挥部组织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移民中心于当年 12 月分别向安化县和桃江县下达下年度计划，抄送项目法人，并报省水利厅、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省移民中心）备案。

第十条 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须按原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定期检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对年度计划完成情况逐

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安化县和桃江县应编制月度、年度统计报表和年度工作总结，报市指挥部、市移民中心。市移民中心抄送项目法人，并报省水利厅、省移民中心备案。

第三章 移民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移民资金审批和拨付流程。

项目法人应按年度计划及适当超前原则，结合移民安置实施进度，经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签署意见后，将资金足额拨付到市移民资金专户。

移民资金申报和审核流程：安化县和桃江县提出申请，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市移民中心审核。

移民资金拨付流程：项目法人→市移民资金专户→县移民资金专户→用款单位。

第十三条 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包括移民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费、搬迁补助费、林木及零星树木补偿费、青苗补偿费、过渡期生活补助费、能源补助费、宅基地及基础设施补偿费、个体工商户补偿费、建房困难户补助费、激励措施费、宅基地补差。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实行一次结算，根据协议约定由乡镇人民政府通过银行分批次发放给移民。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或冒领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确保补偿补助费及时安全发放到移民个人手中。

第十四条 集体财产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乡镇人民政府与相关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协议后，根据协议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使用或分配，由相关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村民大会决定。

第十五条 企业迁建补偿费，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根据审批的补偿投资与企业法人签订包干协议，按协议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专业项目处理采取定额补偿方式,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根据审批的补偿投资与项目权属单位或相关部门签订包干协议,按协议和进度拨付资金。

第十七条 集中安置区新址征地及基础设施建设费,由安化县和桃江县包干使用。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资金由安化县和桃江县根据项目资金年度计划、施工合同、工程进度和监理单位签证及有效凭据经审定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严禁用现金支付工程款。

第十九条 其他费用实行总额控制、定额管理、节约留用、超支不补、专账核算。

(一)前期工作费和综合勘测设计费,根据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二)实施管理费是用于移民实施机构的经常性费用。由市、县共同使用。

(三)实施机构开办费是指为移民实施机构启动和运作所必须配置的办公用房、车辆和设备购置及其他用于开办工作所需要的费用。由市、县共同使用。

(四)技术培训费是指为提高农村移民生产技能、文化素质和移民干部管理水平所需要的费用。由市、县共同使用。

(五)监督评估费,根据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二十条 基本预备费主要是指在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设计及补偿费用概算内难以预料的项目费用。费用内容包括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以及其他难以预料的项目费用。具体使用由安化县和桃江县提出申请,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移民规划设计单位和项目法人签署意见,报市移民中心汇总,市指挥部组织审核,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移民中心下达使用批准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有关税费按照审定的税种和税额缴纳。

第二十二条 移民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应用于移民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各实施单位不得超标准、超规模使用移民资金,超支部分由批准单位负责。对建设项目通过竣工决算后结余的资金,纳入年度资金计划管理,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调剂使用,但不得用于部门单位工作经费支出。

第四章 移民资金财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移民资金的支付,在严格执行年度资金计划管理的前提下,实行预决(结)算管理和合同管理制度。

为确保移民任务的顺利完成和移民资金的正常使用,各移民资金核算单位要建立健全计划管理、财务核报、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管理费使用等各环节、各层次的内控制度和审批制度。

第二十五条 移民工程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凡未按规定签订施工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不得预付工程款。

第二十六条 移民工程进度款应由项目承建单位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审核认可的工程量提出用款申请,由安化县和桃江县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拨付。

第二十七条 移民工程项目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建设规模和标准或变更设计的,应严格履行报审、报批程序。

第二十八条 工程完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由相关主管部门主持进行验收,并及时办理工程竣工决算。

第二十九条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待工程交付使用达到合同约定年限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将

质量保证金全额拨付承建单位。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应根据合同约定由施工企业对工程项目进行维修，或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第三十条 移民工程、货物、服务类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移民实施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明确资金审批权限，规范资金审批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第三十二条 安化县和桃江县要加强会计核算，按时编制资金使用财务报表并及时（月报为次月 10 日前，年报为次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市指挥部、市移民中心和项目法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各级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机构 and 移民资金使用单位及个人有义务接受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者逃避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

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679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和责任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挪用、侵占、贪污移民资金，以及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用移民资金进行投资、担保、放贷、支付各种赞助捐赠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年度资金计划，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伪造、编造、故意毁坏财务会计资料的；

（五）擅自制定地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标准以及克扣移民资金的；

（六）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安化县、桃江县人民政府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市指挥部、市移民中心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金塘冲水库工程（以下简称金塘冲水库）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档案（以下简称移民档案）工作，规范移民档案管理，充分发挥移民档案在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

管理办法》（档发〔2012〕4 号）、《水利档案工作规定》（水办〔2020〕19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塘冲水库移民档案管理工作。

第三条 移民档案是指金塘冲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

表、声像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移民档案是查证移民安置管理、工程项目维护和移民合法权益保障等有关事项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移民档案管理作为移民安置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与移民安置工作实行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同验收。

第五条 移民档案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益阳市金塘冲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金塘冲水库移民档案工作。市指挥部组建档案室，负责对本级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专库存放。

第七条 安化县、桃江县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加强档案室安全管理，档案室需采取防火、防盗、防紫外线、防水、防潮、防高温、防有害生物等必要措施，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档案室不得存放与档案保管、保护无关的物品。

第八条 安化县和桃江县要制定移民档案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移民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档案安全。

第九条 项目法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参建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移民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按照本行业规定组织验收。

第十条 移民档案形成单位（部门）是归档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具体负责将各类应归档文件材料进行全面收集、系统整理，并按规定向相关单位（部门）档案室归档或移交。档案的移交类型、数量需签字确认，任何单位（部门）和个

人均不得以任何借口将应归档文件材料据为己有或拒绝按时归档、移交。

第三章 档案形成与收集

第十一条 金塘冲水库移民档案实行统一编码，移民档案全宗号由市、县相关部门向同级档案馆申请，分项整理立卷。根据有关规定，结合金塘冲水库实际，移民档案分为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移民工作管理监督、移民资金财务管理五个方面。

第十二条 移民档案收集。移民档案收集分为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实物档案经办人应在获得实物后 3 个月内向档案室移交，需要查阅时需办理借阅手续。

第十三条 有纸质档案的电子文档应标注纸质档案所保存的位置；声像、电子档案由各形成单位收集、整理和保管，其中电子档案要制作备份后，交档案室统一保管，验收完成后 6 个月内移交同级档案馆。

第十四条 移民档案收集整理和分类归档工作应维护档案资料原貌，保持档案资料之间的有机联系和成套性特点，以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十五条 移民档案资料归档，应当完整、准确、真实。档案封面及目录应书写工整，严禁使用圆珠笔、红墨水、铅笔书写或签署文件。所用载体材料应质量优良、经久耐用。

第十六条 归档的纸质文件资料应字迹工整、印制清晰、签章完备、日期等标识完整。复印件应标明所保存原件的单位名称。以上文档同步制成电子文档的，其载有原件档案收藏单位印章标记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档案复制件，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效力。

第四章 档案利用与保管

第十七条 市、县相关部门要依托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按规定及时披露移民档案中应予公开的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移民档案按有关规定提供查询。查阅人填写查阅登记表,查阅人一般不得将资料原件带出档案室。特殊情况需要外借的,办理登记手续,经主管领导签字同意,所借阅的档案资料应在7个工作日内归还,如需延期,应办理续借手续。

第十九条 移民档案利用人对所查询、借阅、复制的档案负有安全、保密责任,不得泄漏、污损、涂改、勾画、拆散、抽换、遗失档案,严禁将档案资料擅自带出保管地点或转借他人。

第二十条 移民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30年、10年。档案资料保管期限的具体界定,按《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档发〔2012〕4号)结合金塘冲移民工作实际确定(详见附件4)。

第二十一条 移民档案保管单位应定期对已超过保管期限的档案进行鉴定。档案鉴定应在本单位档案管理职责部门负责人的主持下,由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本单位档案管理专(兼)职人员组成鉴定小组共同进行,并提出鉴定报告。确无保存价值的档案应登记造册,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和分管领导批准后销毁。销毁档案,应到国家指定场所进行监销,并由2名监销人员在销毁清册上签字。销毁清册应归入本单位文书档案永久保存。未经鉴定和批准程序,不得擅自销毁任何档案。

第五章 档案验收与移交

第二十二条 工程阶段性验收移民档案应达

到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时,应同步检查移民档案的收集、整理情况,移民档案检查不合格的,要及时整改。应归档的移民档案资料达到阶段性收集、整理要求。

第二十三条 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要求。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时,移民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已经完成,并满足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要求。移民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移民安置竣工验收。移民档案验收组应由档案主管部门、同级档案馆、验收组织单位、项目法人及有关部门的档案人员和相关专家组成。

第二十四条 有移民工作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形成和接收的移民档案,应自移民工作任务完成后3个月内向本县相关部门移交。

第二十五条 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完成后,市、县相关部门应及时将移民档案规范整理并档案数字化后,移交给同级档案馆。移民档案移交时,交接双方经手人、负责人应认真核对,且须履行交接清单上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手续。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移民档案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部门或人员,视情况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部门应提请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移民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或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将应归档的移民工作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归档;

(二) 不按规定及时移交移民档案;

(三) 损毁、丢失或擅自销毁移民档案;

（四）涂改、伪造移民档案；

（五）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抄录、对外提供或公布密级移民档案；

（六）玩忽职守，造成移民档案损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金塘冲水库移民档案档号编制表
2. 金塘冲水库移民分户档案封面
3. 金塘冲水库移民分户档案卷内资料目录
4. 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档案归档范围与保管

期限表

附件 1

金塘冲水库移民档案档号编制表

单位及类别	全宗号	备 注
市指挥部	向市档案馆申请	
安化县	向安化县档案馆申请	
桃江县	向桃江县档案馆申请	
档案门类	档 号	备 注
移民文书、专业、项目档案	全宗号—YM•QQ—保管期限—0001	移民安置前期工作文件
	全宗号—YM•SS—保管期限—0001	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文件。移民分户档案按迁出乡镇归档，档号设置为：全宗号—YM•SS—保管期限—XX 乡镇 XX 村（代码）—001
	全宗号—YM•HF—保管期限—0001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文件
	全宗号—YM•GJ—保管期限—0001	移民工作管理监督文件
移民财务档案	全宗号—KU•YM—保管期限—0001	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整理
声像档案	全宗号—ZP•YM—保管期限—0001	
实物档案	全宗号—SW•YM—保管期限—0001	

附件 2

金塘冲水库移民分户档案封面

户主姓名：				档案编号：			
金塘冲水库移民分户档案							
搬迁前所在 县 乡（镇） 社区 村（居）委会 组							
搬迁后所在 县 乡（镇） 社区 村（居）委会 组							
建档日期				保管期限			

金塘冲水库移民分户档案卷内资料目录

档案编号:

序号	资料名称	存档日期	页数
1	户口本复印件		
2	家庭人口身份证复印件		
3	土地（林地）经营权证复印件		
4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等实物调查确认表原件		
5	移民补偿补助协议原件		
6	移民搬迁安置协议原件		
7	移民生产安置协议原件		
8	补偿补助款领款单或支付凭证（原件）复印件		
9	集中安置房屋分配认定表原件		
10	移民安置前后的住房照片		
11	安置后房屋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12	移民购房协议原件		
			

附件 4

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档案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表

序号	归 档 文 件	保管期限		备注
1	移民安置前期工作文件材料			
1.1	正常蓄水位选择报告及审查意见；施工总布置规划报告及审查意见；建设征地范围地质勘测报告及审查意见；关于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禁建通告）；实物调查细则；实物调查表、统计表、汇总表；实物调查成果材料；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其审批文件材料；移民安置规划及其审核、审批文件材料；移民安置规划变更及其审批文件材料；移民安置规划及其审批文件材料；移民集中安置点选址、勘测设计文件材料；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投资概（估）算及其审批文件材料；初步设计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及其审批文件材料。	永久		
1.2	其他有关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的文件材料。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30 年	
2	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文件材料			
2.1	综合文件材料			
2.1.1	移民安置实施规划、技施阶段移民安置规划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及其审批文件材料；移民安置实施规划、技施阶段移民安置规划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移民安置规划调整、设计变更及其审批文件材料；移民安置协议及相关会议纪要和文件材料；移民安置试点方案及其实施情况文件材料；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及其批复文件材料；移民安置年度投资计划及其审批文件材料；按规定确认的设代函、综合设计联系单、综合设计变更通知、度汛设计文件、专题设计文件以及工程截流、蓄水移民安置规划设计等综合设计文件材料；建设征地界桩布置设计文件，界桩分布图等文件材料。	永久		
2.1.2	其他有关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文件材料。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30 年	
2.2	农村移民安置文件材料			
2.2.1	移民分户档案			
2.2.1.1	户口本复印件、家庭人口身份证复印件、土地（林地）经营权证复印件、房屋及附属建筑物等实物调查确认表原件、移民补偿补助协议原件、移民搬迁安置协议原件、移民生产安置协议原件、补偿补助款领款单或支付凭证（原件）复印件、集中安置房屋分配认定表原件、移民安置前后的住房照片、安置后房屋不动产权证复印件、移民购房协议原件。	永久		以户为单位建档

序号	归 档 文 件	保管期限	备注
2.2.2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文件材料；农村移民人口情况表及人口变化情况表；农村移民安置意愿征求意见文件材料；农村移民集中安置区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设计文件、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等文件材料；居民联建房建设合同和竣工验收等文件材料；移民长补、一次性补偿等生产安置文件材料。	永久	
2.2.3	移民村（组）集体财产调查核查表、补偿补助情况表，集体财产分割协议书，以及补偿补助资金兑付相关手续和证明文件材料；移民村（组）生产安置费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村民代表会议记录、申请报告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等。	永久	以村镇或组为单位建档
2.3	集镇迁建文件材料		
2.3.1	按照移民集中安置点收集。	永久	
2.4	工矿企业处理文件材料		
2.4.1	工矿企业实物指标调查核查文件材料；工矿企业迁建或处理规划情况文件材料；工矿企业土地使用证、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资产负债表、债权债务协议、企业权属证明、企业实景照片等文件材料；工矿企业迁建实施情况文件材料；工矿企业补偿评估文件材料；工矿企业补偿资金兑付相关手续和证明文件材料。	永久	
2.5	专业项目迁（复）建文件材料		
2.5.1	专业项目实物指标调查核查文件材料；专项项目迁（复）建规划文件材料；专业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验收、交付使用等情况的材料及有关审批文件；专业项目用地审批文件；专业项目补偿补助资金兑付相关手续和证明文件材料。	永久	
2.6	防护工程文件材料		
2.6.1	防护工程实物指标调查核查文件材料；防护工程规划文件材料；防护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验收、交付使用等情况的材料及有关审批文件；防护工程项目用地审批文件。	永久	
2.7	库底清理文件材料		
2.7.1	库底清理实物调查核查文件材料；库底清理规划、设计及实施方案；库底清理资金拨付使用相关手续和证明文件材料。	永久	
2.7.2	库底卫生清理、固体废物清理、建（构）筑物清理、林木清理的实施情况、工作报告和验收意见等文件材料。	30 年	
2.8	文物保护文件材料		
2.8.1	地下文物和地面文物调查核查表及原始记录文件材料；文物保护规划、协议及实施方案；文物保护的实施情况、工作报告和验收意见等文件材料；文物保护资金拨付使用相关手续和证明文件材料。	永久	
2.9	移民安置验收文件材料		
2.9.1	移民安置验收工作方案；工程阶段性和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包括自验、初验和终验）的申请材料、验收会议文件材料；相关单位验收报告；验收专家组、委员会验收意见和验收报告等。	永久	

序号	归 档 文 件	保管期限		备注
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文件材料			
3.1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有关文件材料；后期扶持人口变化情况文件材料；后期扶持方式确定有关文件材料；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其审批文件；后期扶持年度计划（预算）及其批复文件；后期扶持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验收、交付使用等情况的材料及有关审批文件；后期扶持资金收支情况文件材料；后期扶持直补到人资金兑付情况文件材料；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情况文件材料。	永久		
3.2	其他有关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文件材料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30 年	
4	移民工作管理监督文件材料			
4.1	移民工作规章制度、政策规定、管理办法；移民工作行政监察、财务检查、资金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文件材料；移民稽察和内部审计工作文件材料；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文件材料；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文件材料。	永久		
4.2	移民工作计划、总结、通知、汇报、奖惩等文件材料；移民工作会议文件材料及移民工作大事记；移民工作宣传报道、经验交流、调查研究、教育培训；移民来信来访及接待处理情况、群体性事件及其处置情况文件材料；其他有关移民工作管理监督的文件材料。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30 年	
5	移民资金财务管理文件材料			
5.1	移民资金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移民会计工作的有关规定、办法、细则。	30 年		
5.2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以及农村移民安置、集镇迁建、工矿企业处理、专业项目、防护工程建设投资的概（估）算、预（决）算和资金拨付等文件材料；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决）算和资金拨付等文件材料；移民资金年度计划批复和资金拨付等文件材料；移民资金收支情况的会计凭证、账簿；财务会计移交或销毁清册。	永久		
5.3	移民资金收支情况的会计报表	重要的	永久	
		年报	30 年	
		季、月报	10 年	
5.4	其他有关移民资金财务管理的文件材料	重要的	永久	
		一般的	30 年	
6	声像档案	永久		
7	实物档案	永久		

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对资江西路及向仓路部分路段 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YYCR—2024—58001

资阳区委、区政府决定举办 2024 年“龙行龘龘 欣欣资阳”新春百乐汇活动。为确保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9 条之规定，决定对资江西路及向仓路部分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管制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21:00—2 月 24 日 24:00。

二、管制路段及措施

交通管制期间，对资江西路与三益街交叉路口（阿俊迎宾楼）以西，向仓路与沿池巷交叉路

口（群众街社区居民委员会）以南路段实施全封闭交通管制，禁止机动车、非机动车通行。

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管制规定，提前选择出行线路，服从现场交通执勤人员指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因交通管制带来出行不便，请广大市民理解支持。

特此通告。

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 2 月 1 日

益阳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益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益烟法〔2024〕8 号

YYCR—2024—66001

各县（市）烟草专卖局、机关各部门、六三六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现将《益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烟草专卖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益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益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维护国家、零售户和消费者利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益阳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益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的设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固定经营场所。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合理布局，是遵循依

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以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为出发点，满足社会需求、方便消费者购买为根本，结合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相关市场因素变化趋势和未成年人健康保护等要求进行规划布局。

第二章 合理布局标准

第五条 规划原则：以益阳市辖区行政区划、主要街道、地形地貌等自然分割形成的平面区域为基础，参考当前的零售户分布、卷烟消费需求、市场布局等情况，划分若干个较为稳定、相对独立的市场单元，核定各最小单元并适时向社会公布各单元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规划数量和现有持证户情况。

最小市场单元按零售点规划数量进行总量控制，现有零售点数量达到或超出规划数量后，不

再新设置零售点，有注销、收回等情形导致数量减少后低于规划数量的，实行退一办一。

第六条 最小市场单元内零售点存量未达到规划数量的，零售点设置标准如下：

（一）下列区域按照距离限制的方式设置零售点：

1. 城区（含县城）街道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50 米；
2. 乡镇街道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80 米。

（二）下列区域按照总量限制的方式设置零售点：

1. 居民小区按照已入住的住户数量设置零售点，不足 500 户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500 户可增设 1 个零售点；
2. 行政村（自然村）常住人口 400 人以上可以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400 人可增设 1 个零售点，但总数不超过 5 个零售点；
3. 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涵盖购物、文娱、餐饮等的开放式商业综合体内部，可以设置不超过 2 个零售点；
4. 独栋纯商用写字楼（不含商住两用房公寓楼）的临街门面可设置不超过 1 个零售点；
5. 轮船候船厅内部、高速公路服务区可设置不超过 1 个零售点；
6. 监狱、看守所、拘留所等对内经营、相对封闭的场所内部可以设置不超过 1 个零售点。

（三）下列区域按照总量+距离限制的方式设置零售点

1. 各类车站、火车站、高铁站等候厅内部可设置不超过 2 个零售点，两个零售点之间的间距不低于 15 米；
2. 综合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物流园区内部，零售点总量不得超过固定门面（摊位）的 1%，且两个零售点之间的间距不低于 30

米；

3. 具备可内外同时经营的，需同时达到内部总量限制和外围距离限制。

第七条 为优化卷烟零售点布局结构，对便利店、烟草专业店、超市、商场等以外的、主营业务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与其他烟草零售点间距应达到 300 米以上。

第八条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持证人在家庭成员间变化的，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主体资格方面

1.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2.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或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的；
3. 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4.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做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提出申请的；
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 被有关机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且处于惩戒期内的。

（二）经营模式方面

1. 无人超市、无人商店、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且不能有效识别未成年人身份或无有效措施限制未成年人购买烟草制品的；

2. 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三）特殊区域

- 1. 党政机关内部；
- 2. 中小学校校内及距中小学校进出通道口 100 米间距以内，幼儿园园内及距进出通道口 50 米以内，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培训机构内部；
- 3. 母婴用品店、文具店、玩具店、游乐场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卷烟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经营场所条件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中所称“经营场所”是指由砖、木、钢、混等材料建成的封闭且相对固定、具备实物商品展示的，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已取得合法使用权，用于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具体地点和场所。

与经营场所分离、用于存放烟草制品的仓库、储藏室、楼梯间、走廊等场所均视为经营场所，在后续执法检查中，经营者应主动配合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实施检查。

第十一条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较为模糊的，可以对其注册地址进行细化，经营人取得许可后只得在细化后的经营场所内依法开展烟草制品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 1. 经营场所明显不具备对外经营烟草制品的

基本条件的，如未装修完成、未实际商用等；

2. 临时占道经营、建筑物前广场、停车场，可移动位置或无墙体等物理隔断而无法界定具体经营场所范围的；

3. 流动摊点（车、棚、柜）、市场无围挡摊位、简易活动房（铁皮房、油毡房、窝棚等）、电话亭、报刊亭、爱心亭、治安亭或其他形式临时搭建占地经营的；

4. 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将楼梯间、地下室、公共楼道、消防通道、人防工程区、车库等区域改造用于经营场所的；

5. 与其他经营主体共用同一场所，未隔断形成完全独立场所的。

（二）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 1. 经营场所与生活起居场所（如客厅、厨房、卧室等）相连且无有效隔断的；
- 2. 消费者需要经过生活起居场所才能进入经营场所的。

（三）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四）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烟花爆竹、燃气、药品（含药水、药剂、农药、兽药等）、化肥、油漆、香精香料、工业胶水、机油、散装汽油、油墨、染发剂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容易挥发的物品，或经营存储环境恶劣，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霉变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关于最小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总量和间距的限制，但经

营场所不得低于原有经营面积、规模，并按照“一店一址”设置零售点：

（一）经营主体为自然人，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发证机关作出注销决定后 1 个月内，其父母、配偶、子女在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二）经营地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未产生变化，因“个转企”“小升规”等变更组成形式等内容，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三）设立在中小学校校内及距中小学校进出通道口 100 米间距以内，幼儿园园内及距进出通道口 50 米以内，持证人自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告知起三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主动搬迁，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四）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或政府部门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组织危房改造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在不低于原经营规模、面积的前提下，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五）实际经营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超市、商场内部，可以设置不超过 1 个零售点；

（六）市级以上烟草专卖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城区（含县城）街道实际经营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便利店、烟酒商店，乡镇街道实际经营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便利店、烟酒商店，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 50%，不得突破最小市场单元规划数量上限。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首次办理的，可以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或合法证明，适当放宽最小间距的限制，但不得突破最小市场单元规划数量上限：

（一）申请人为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残疾人等，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 50%，且仅限本人独立经营；

（二）申请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评定的个人荣誉称号，如“道德模范”“劳动模范”“见义勇为”等，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 50%，仅限本人独立经营；

（三）申请人为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等，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 50%，仅限一名家属办理，并经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以书面形式确认；

（四）残疾等级较高无法从事一般社会工作，且无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未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的残疾人，按照如下标准放宽，且仅限本人独立经营：

1. 视力残疾一级、听力残疾一级、言语残疾一级、肢体残疾重度（一级），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 30%；

2. 视力残疾二级、听力残疾二级、言语残疾二级、肢体残疾中度（二级），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 20%；

3. 听力残疾三级和言语残疾三级，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 10%。

（五）对于同时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放宽情形的，适用其放宽幅度较高的规定，放宽幅度不累计；

（六）市级以上烟草专卖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中涉及相关词语的说明：

（一）本规定中的“城区街道”“乡镇街道”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统计用城乡划分规则执行；

（二）本规定中的烟草制品零售业态分类按照《中国卷烟销售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零售客户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烟销网〔2022〕

26 号)进行核定,有新规定的,依照新规定执行;

(三)本规定中的“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幼儿园”是指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

(四)本规定中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五)本规定中的“严重失信名单”,是指被国家征信系统或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人

员;

(六)本规定中的“间距”是指从一个经营场所进出口通道到邻近经营场所进出口通道之间,在不违反交通规则的情况下行人行走的最短距离;

(七)本规定中的“以上”“以内”“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益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益烟专〔2022〕7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施行过程中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益阳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益公积金管委会〔2024〕1 号

YYCR—2024—830010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保障作用，支持缴存职工家庭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3〕146 号）等要求，结合当前我市实际，现就优化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通知如下：

一、扩大加装电梯提取支持范围

将缴存职工或配偶提取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的提取政策支持范围，放宽到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自住住房加装电梯。

二、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

1. 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次数认定标准，借款人家庭贷款次数只计算借款人及配偶在全国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不包含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记录。

2. 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45 万元，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单元建筑面积提高到 200 平方米以内。

3. 申请纯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 20%。废止《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益公积金管委会〔2020〕4 号）第四章第十条“对引进的优秀人才（指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首次

贷款的，按同档次增加 10%”条款。

三、支持多子女家庭租房购房

1. 对在缴存地无自有住房且租住商品房的多子女家庭，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限额按规定额度上浮 50% 确定。

2. 多子女家庭的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按当期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 确定。

3. 《关于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的通知》（益公积金管委会〔2023〕3 号）同时废止。

四、其他

1. 为推动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授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全市推广开展“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和“为优秀信用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住房公积金快速贷款”工作，具体操作办法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并公布实施。

2.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益公积金管委会〔2022〕1 号）同时废止。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 2024 年春季中小学教育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益发改价费〔2024〕43 号
YYCR—2024—02001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大通湖区发改财政局，市直有关学校：

为加强我市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643 号）、《关于核定 2024 年春季中小学教材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58 号）、《关于公布中小学春季教辅材料指导价格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0〕51 号）、《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1 号）、《关于加强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工作的补充意见》（湘教发〔2017〕25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89 号）、《益阳市中小学课后工作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益教联〔2021〕19 号）、《益阳市教育局关于继续使用〈益阳市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的通知》（益教通〔2019〕74 号）、《益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

校阅读教育工作的通知》（益教通〔2020〕74 号）、《益阳市教育局关于继续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阅读和“书香校园”评比活动的通知》（益教通〔2021〕51 号）、《益阳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关工委〈关于做好〈课堂内外〉订刊、学刊、用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益教通〔2021〕51 号）、《益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益阳市 2023 年中小学读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益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3 年秋季-2024 年春季中小学教科书目录〉的通知》（益教通〔2023〕44 号）精神，现就我市 2024 年春季中小学收费政策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阶段收费项目及标准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向自愿在校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按规定代收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课后服务费、校服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收取的费用外，还可在坚持学生自愿的前提下，向接受相关服务的学生收取住宿费、就餐补卡费、研学实践费和校外活动费。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其他费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免费向学生提供小学 1-3 年级同步教学实践训练。

（一）伙食费。由学校按“保本不赢利”的原则制定标准，报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发改

部门审定后执行。不具备统一配餐条件,只提供饭菜加热服务的学校,可按每生每期不超过50元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二)作业本费。按价格主管部门在小学1至2年级每生每期不超过7元、小学3至6年级每生每期不超过10元、初中每生每期不超过15元的额度内核定的标准执行。

(三)教辅材料费。坚持“一科一辅”原则和附件3价格执行,同时实行限额控制,三、四、五、六年级每生每期均不得超过70元,七年级不得超过100元,八年级不得超过150元(含考试辅导材料),九年级不得超过260元(含考试辅导材料)。限额内据实收取,超过限额按限额收取。其他类教辅材料由学生和家长自行向有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购买。

(四)住宿费。依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请县市区学校依据新文件重新报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审核。

(五)校服费。学生自愿购买校服需代收费的学校,校服费应据实代收,不得营利。依据《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执行。

(六)就餐卡补办费。对自愿在校就餐的学生,首次办卡免费,补办就餐卡按不超过10元/卡标准收取。

(七)校内课后服务费。依据《益阳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

(八)学生健康体检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学生健康体检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费用。

(九)校外活动费。校外活动费(指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劳动周劳动实践)。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时,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

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事后及时公布。不得按月或学期预收。

(十)研学实践费。中小学开展研学实践,要尽可能利用本地资源,依据《推进益阳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小学四到六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县域、初中一到二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市域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各地可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学生学习实践经费,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学校要事先征求家长意见,按照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按次向学生据实代收,并公开收费明细。学校在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前,必须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照管辖权限报教育部门审核,发改部门备案。研学实践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严禁未履行报备程序自行违规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活动,严禁以家长委员会或承办机构基地等名义代收研学实践费,严禁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研学实践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接受承办机构基地利益输送,损害学生利益。

二、高中阶段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

公办普通高中,除按规定收取学费、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课本费和新生体检费外,还可向自愿接受相关服务的学生收取住宿费、伙食费、校服费、研学实践费、就餐卡补办费和校外活动费。

(一)学费。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分省级示范性高中和其他高中两个档次,省级示范性高中学费标准为每生每期1000元,其他高中为每生每期800元。

(二)作业本费。按每生每期不超过20元的标准执行。

(三)教辅材料费。坚持“一科一辅”原则和附件4价格执行,同时实行限额控制,每生每

期高中一年级不得超过 200 元，高中二年级不得超过 350 元（含考试辅导材料），高一、高二学生在全市推荐目录内征订教辅材料时可按“打捆推荐、自主选择、限定总额、滚动收取”的原则进行。高中三年级不得超过 420 元（含考试辅导材料）。限额内据实收取，超过限额按限额收取。其他类教辅材料由学生和家长自行向有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购买。

（四）课本费。未列入省发展改革委选定的教材目录的不得在我市销售。与教材配套的光盘、通过互联网下载形式取代磁带的数字音像材料等由学生家长自愿购买，学校根据教学计划选定，按附表 2 规定的价格据实收取费用。

（五）住宿费。依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请县市区学校依据新文件重新报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审核。

（六）伙食费。学校实行打卡或购票（卡）就餐的由学生自由选择伙食标准，学校食堂按照“保本不赢利”的原则执行。只提供饭菜加热服务的学校，按每生每期不超过 50 元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七）校服费。学生自愿购买校服需代收费的学校，校服费应据实代收，不得营利。依据《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执行。

（八）就餐卡补办费。对自愿在校就餐的学生，首次办卡免费，补办就餐卡按不超过 10 元/卡标准收取。

（九）校内课后服务费。依据《益阳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

（十）新生体检费。按照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校外活动费。学校外活动费（指郊

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劳动周劳动实践）。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时，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事后及时公布。不得按月或学期预收。

（十二）研学实践费。中小学开展研学实践，要尽可能利用本地资源，《推进益阳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小学四到六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县域、初中一到二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市域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各地可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学生研学实践经费，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学校要事先征求家长意见，按照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按次向学生据实代收，并公开收费明细。学校在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前，必须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照管辖权限报教育部门审核，发改部门备案。研学实践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严禁未履行报备程序自行违规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活动，严禁以家长委员会或承办机构基地等名义代收研学实践费，严禁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研学实践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接受承办机构基地利益输送，损害学生利益。

三、民办学校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

民办中小学收费应当体现公益属性，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民办中小学校非营利或者营利性的办学性质，收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管理。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在不超过核定的学费、住宿费标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收费标准。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制定。其中，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调整应当报同级教育部门和发改部门备案，未按规定调整收费标准、

未按程序备案的学校不得提高收费标准。民办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四、规范中小学教育收费行为

(一) 严格教辅材料管理。各地要按照“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的“五限”原则,落实“一科一辅”政策。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要严格杜绝非法出版物进校园,教材、教辅须统一到当地新华书店正规发行渠道征订,并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等征订模式的改革。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面向学生公开发行的课堂内外中的《创新阅读》,《高中生》《初中生》《小学生导刊》《幼儿画刊》以及“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爱国主义主题阅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五维一体资源包”“阅美湖湘·点亮成长”读书行动等教育刊(读)物和阅读图书,各地不得将其列入教辅材料,应由学生家长自愿向有资质的机构订阅。

(二) 加强学生食堂管理。学校食堂按照“保本不赢利”的原则执行,保证学生伙食质价相符。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应按规定建立伙食台帐,分月定期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 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严禁将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我省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严禁普通高中学校联合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小语种、体艺类课程培训收费。严禁中小学补课乱收费。严禁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学校和教师以家长委员会的名义组织收费、摊派或捐资。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

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图书馆查询、午休管理服务、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收取保险佣金。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除伙食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 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要按规定在缴费处、学生住宿区、食堂等学生相对集中的醒目位置设立固定公示牌(栏、墙)对学生的收费项目、内容和标准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学生或学生家长的监督。

(五) 加强自愿收费项目管理。学校所有的自愿收费项目应充分体现自愿原则,在听取学生及学生家长的意见后,签订自愿征订单。自愿征订签名应以学生监护人为准,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未能及时签名的,学校应设法征求学生监护人意见和建议,并作备注。

(六) 中小学校要严格落实退费政策规定。因办学单位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受教育者退学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学生休学、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的,除已终结商品买卖和劳务服务关系的代收费项目外,其它收费由学校实行按月退费(学期按5个月计算),当月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中途转入的学生,按实际在校月数和应分摊的收费标准收费;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被学校按规定开除学籍或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继续接受教育的,所交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七)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和财政、教育、市场监管部门的密切配合,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认真落实教育收费政策。要进一步优化举报、投诉受理机制,对群众反映的教育乱收费问题每一件都要落实查办,切实维

护教育收费秩序，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坚决禁止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

料参考价格表

4. 2024 年春季高中同步配套类教辅材料参
考价格表

附件：

1. 2024 年春季义务教育教材价格表
2. 2024 年春季高中教材价格表
3. 2024 年春季义务教育同步配套类教辅材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

2024 年春季义务教育教科书价格表

单位：元

年 级	书 名	版 别	定 价	备 注
一 年 二 期	道德与法治一年级下册	人 教	5.32	
	语文一年级下册	人 教	8.31	
	数学一年级下册	人 教	7.38	
	音乐一年级下册	湘 艺	9.14	
	美术一年级下册	湘 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科学一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5.32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一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2.11	
二 年 二 期	道德与法治二年级下册	人 教	5.09	
	语文二年级下册	人 教	8.31	
	数学二年级下册	人 教	8.29	
	音乐二年级下册	湘 艺	9.14	
	美术二年级下册	湘 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科学二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5.32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二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2.34	
三 年 二 期	道德与法治三年级下册	人 教	6.46	
	语文三年级下册	人 教	8.31	
	数学三年级下册	人 教	7.84	
	音乐三年级下册	湘 艺	9.14	
	美术三年级下册	湘 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三年级下册	湘 美	6.35	安化、桃江、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三年级下册	华 文	5.24	资阳、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三年级下册	江苏少儿	5.54	南县、大通湖
	科学三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6.76	
	英语三年级下册	湘 少	6.92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三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1.88	
	生命与安全三年级下册	湘 教 湘电子音像	4.63	

年 级	书 名	版 别	定 价	备 注
四 年 二 期	道德与法治四年级下册	人 教	6.71	
	语文四年级下册	人 教	9.46	
	数学四年级下册	人 教	8.08	
	音乐四年级下册	湘 艺	9.14	
	美术四年级下册	湘 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四年级下册	湘 美	6.35	安化、桃江、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四年级下册	华 文	5.24	资阳、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四年级下册	江苏少儿	5.54	南县、大通湖
	科学四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6.76	
	英语四年级下册	湘 少	6.92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四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1.88	
	生命与安全四年级下册	湘 教 湘电子音像	4.63	
五 年 二 期	道德与法治五年级下册	人 教	6.69	
	语文五年级下册	人 教	8.31	
	数学五年级下册	人 教	8.29	
	音乐五年级下册	湘 艺	9.14	
	美术五年级下册	湘 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五年级下册	湘 美	6.35	安化、桃江、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五年级下册	华 文	5.24	资阳、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五年级下册	江苏少儿	5.77	南县、大通湖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五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1.88	
	科学五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8.19	
	英语五年级下册	湘 少	6.92	
	生命与安全五年级下册	湘 教 湘电子音像	4.63	
	信息技术五年级下册	湘电子音像 北京理工大学	7.48	

年 级	书 名	版 别	定 价	备 注
六 年 二 期	道德与法治六年级下册	人 教	6.45	
	语文六年级下册	人 教	8.29	
	数学六年级下册	人 教	7.84	
	音乐六年级下册	湘 艺	9.14	
	美术六年级下册	湘 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六年级下册	湘 美	6.35	安化、桃江、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六年级下册	华 文	5.24	资阳、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六年级下册	江苏少儿	5.77	南县、大通湖
	英语六年级下册	湘 少	6.92	
	科学六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8.19	
	信息技术六年级下册	湘电子音像 北京理工大学	7.48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六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	1.88	
	生命与安全六年级下册	湘 教 湘电子音像	4.63	
七 年 二 期	道德与法治七年级下册	人 教	7.16	
	语文七年级下册	人 教	11.04	
	数学七年级下册	湘 教	10.59	
	英语七年级下册	人 教	9.69	
	历史七年级下册	人 教	8.07	
	地理七年级下册	人 教	7.15	
	地理图册七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 中国地图	5.72	配人教版
	生物七年级下册	人 教	7.84	
	音乐七年级下册（五线谱）	人 教	9.34	
	美术七年级下册	人 教	7.60	含练习册 1.70 元
	书法练习指导七年级下册	南 方	3.94	南县、大通湖

年 级	书 名	版 别	定 价	备 注
七 年 二 期	书法练习指导七年级下册	湘 美	3.56	安化、桃江
	书法练习指导七年级下册	湘电子·湘少	3.52	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七年级下册	湘 教 湘师大	3.38	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七年级下册	华 文	4.17	资阳
	信息技术七年级下册	上海科技 教 育	7.38	
	湖南地方文化常识七年级下册	湘 教	6.00	
	中华民族大团结	人 民	7.38	
八 年 二 期	道德与法治八年级下册	人 教	8.29	
	语文八年级下册	人 教	9.44	
	数学八年级下册	湘 教	10.83	
	物理八年级下册	人 教	6.46	
	英语八年级下册	人 教	9.44	
	历史八年级下册	人 教	7.38	
	地理八年级下册	人 教	7.38	
	地理图册八年级下册	人民教育 中国地图	5.31	配人教版
	生物八年级下册	人 教	7.84	
	音乐八年级下册（五线谱）	人 教	8.91	
	美术八年级下册	人 教	7.60	含练习册 1.70 元
	书法练习指导八年级下册	南 方	3.94	南县、大通湖
	书法练习指导八年级下册	湘 美	3.56	安化、桃江
	书法练习指导八年级下册	湘电子·湘少	3.52	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八年级下册	湘 教	3.38	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八年级下册	华 文	4.17	资阳
	湖南地方文化常识下册	湘 教	6.56	
	信息技术八年级下册	沪 科 教	8.29	

年 级	书 名	版 别	定 价	备 注
九 年 二 期	道德与法治九年级下册	人 教	6.48	
	语文九年级下册	人 教	9.90	
	数学九年级下册	湘 教	9.90	
	化学九年级下册	人 教	8.21	
	历史九年级下册	人 教	7.62	
	音乐九年级下册（五线谱）	人 教	8.05	
	美术九年级下册	人 教	7.60	含练习册 1.70 元

说明：国家统编中小学语文教材配有“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供各地按需自愿购买，其具体价格为一年级 8.00 元（包含配套图书一册、光盘一张）二、三、四、五、六年级 13.00 元，七、八、九年级 14.00 元（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年级均包含配套图书一册、光盘两张）

附件 2

2024 年春季普通高中教材价格表

一、2017 年课标

单位：元

科目	书 名	版 别	定 价	价 格	备 注
思想政治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人 教	1-3 年级	6.77	可选光盘 5 元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 2 经济与社会	人 教	1-3 年级	5.94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 3 政治与法治	人 教	1-3 年级	9.54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 4 哲学与文化	人 教	1-3 年级	10.37	
	高中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 1 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	人 教	1-3 年级	9.81	
	高中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 2 法律与生活	人 教	1-3 年级	8.71	
	高中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 3 逻辑与思维	人 教	1-3 年级	10.09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高中	人 教	高中一年级	8.29	
语文	高中语文 必修 上册	人 教	1-3 年级	29.75	（含数字音像材料 18 元、赠送光盘）
	高中语文 必修 下册	人 教	1-3 年级	30.85	
	高中语文 选择性必修 上册	人 教	1-3 年级	26.98	
	高中语文 选择性必修 中册	人 教	1-3 年级	28.64	
	高中语文 选择性必修 下册	人 教	1-3 年级	27.81	
英语	高中英语 必修 第一册	译 林	1-3 年级	25.19	（含数字音像材料 15 元、赠送光盘）
	高中英语 必修 第二册	译 林	1-3 年级	25.19	
	高中英语 必修 第三册	译 林	1-3 年级	25.19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	译 林	1-3 年级	25.19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	译 林	1-3 年级	25.19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	译 林	1-3 年级	25.19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四册	译 林	1-3 年级	25.19	

科目	书 名	版 别	定 价	价 格	备 注
数学	高中数学（A 版） 必修 第一册	人 教	1-3 年级	19.99	可选光盘 5 元
	高中数学（A 版） 必修 第二册	人 教	1-3 年级	20.83	
	高中数学（A 版）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	人 教	1-3 年级	11.87	
	高中数学（A 版）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	人 教	1-3 年级	9.07	
	高中数学（A 版） 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	人 教	1-3 年级	11.87	
物理	高中物理 必修 第一册	人 教	1-3 年级	10.49	可选光盘 5 元
	高中物理 必修 第二册	人 教	1-3 年级	9.07	
	高中物理 必修 第三册	人 教	1-3 年级	11.03	
	高中物理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	人 教	1-3 年级	10.19	
	高中物理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	人 教	1-3 年级	9.63	
	高中物理 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	人 教	1-3 年级	11.03	
化学	高中化学 必修 第一册	人 教	1-3 年级	11.20	可选光盘 5 元
	高中化学 必修 第二册	人 教	1-3 年级	11.20	
	高中化学 选择性必修 1 化学反应原理	人 教	1-3 年级	11.20	
	高中化学 选择性必修 2 物质结构与性质	人 教	1-3 年级	9.52	
	高中化学 选择性必修 3 有机化学基础	人 教	1-3 年级	12.88	
历史	高中历史 必修 中外历史纲要（上）	人 教	1-3 年级	16.45	可选光盘 5 元
	高中历史 必修 中外历史纲要（下）	人 教	1-3 年级	12.58	
	高中历史 选择性必修 1 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	人 教	1-3 年级	9.26	可选光盘 5 元
	高中历史 选择性必修 2 经济与社会生活	人 教	1-3 年级	8.15	
	高中历史 选择性必修 3 文化交流与传播	人 教	1-3 年级	8.43	
地理	高中地理 必修 第一册	湘 教	1-3 年级	11.39	可选光盘 5 元
	高中地理 必修 第二册	湘 教	1-3 年级	11.39	
	高中地理 选择性必修 1 自然地理基础	湘 教	1-3 年级	10.55	
	高中地理 选择性必修 2 区域发展	湘 教	1-3 年级	10.27	
	高中地理 选择性必修 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湘 教	1-3 年级	10.27	
	高中地理图册 必修 第一册	星 球	1-3 年级	6.13	

科目	书 名	版 别	定 价	价 格	备 注
地理	高中地理图册 必修 第二册	星 球	1-3 年级	6.13	
	高中地理图册 选择性必修 1 自然地理基础	星 球	1-3 年级	5.72	
	高中地理图册 选择性必修 2 区域发展	星 球	1-3 年级	5.72	
	高中地理图册 选择性必修 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星 球	1-3 年级	5.72	
生物	高中生物学 必修 1 分子与细胞	人 教	1-3 年级	11.31	可选光盘 5 元
	高中生物学 必修 2 遗传与进化	人 教	1-3 年级	10.75	
	高中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 1 稳态与调节	人 教	1-3 年级	9.65	
	高中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 2 生物与环境	人 教	1-3 年级	9.91	
	高中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 3 生物技术与工程	人 教	1-3 年级	10.19	
信息 技术	高中信息技术 必修 1 数据与计算	教 育 科 学	1-3 年级	12.51	
	高中信息技术 必修 2 信息系统与社会	教 育 科 学	1-3 年级	14.19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 1 数据与数据 结构	教 育 科 学	1-3 年级	14.47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 2 网络基础	教 育 科 学	1-3 年级	12.23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 3 数据管理与 分析	教 育 科 学	1-3 年级	11.95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 4 人工智能初步	教 育 科 学	1-3 年级	11.31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 5 三维设计与 创意	教 育 科 学	1-3 年级	10.47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 6 开源硬件项 目设计	教 育 科 学	1-3 年级	12.43	
通用 技术	高中通用技术 必修 技术与设计 1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13.41	
	高中通用技术 必修 技术与设计 2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12.30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1 电子控制技术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2 机器人设计 与制作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95	

科目	书 名	版 别	定 价	价 格	备 注
通用 技术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3 工程设计基础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4 现代家政技术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5 服装及其设计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6 智能家居应用设计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7 职业技术基础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8 技术与职业探索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32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9 创造力开发与技术发明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32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10 科技人文融合创新专题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11 产品三维设计与制造	广东教育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音乐	高中音乐 必修 1 音乐鉴赏	湘 艺	1-3 年级	13.63	
	高中音乐 必修 2 歌唱	湘 艺	1-3 年级	10.27	
	高中音乐 必修 3 演奏	湘 艺	1-3 年级	10.83	
	高中音乐 必修 4 音乐编创	湘 艺	1-3 年级	11.95	
	高中音乐 必修 5 音乐与舞蹈	湘 艺	1-3 年级	9.99	
	高中音乐 必修 6 音乐与戏剧	湘 艺	1-3 年级	9.99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 1 合唱	湘 艺	1-3 年级	8.03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 2 合奏	湘 艺	1-3 年级	10.27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 3 舞蹈表演	湘 艺	1-3 年级	5.79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 4 戏剧表演	湘 艺	1-3 年级	9.15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 5 音乐基础理论	湘 艺	1-3 年级	6.63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 6 视唱练耳	湘 艺	1-3 年级	5.79	

科目	书 名	版 别	定价	价格	备 注
美术	高中美术 必修 美术鉴赏	湘 美	1-3 年级	22.15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 1 绘画	湘 美	1-3 年级	12.57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 2 中国书画	湘 美	1-3 年级	13.44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 3 雕塑	湘 美	1-3 年级	8.21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 4 设计	湘 美	1-3 年级	9.52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 5 工艺	湘 美	1-3 年级	9.08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 6 现代媒体艺术	湘 美	1-3 年级	11.70	
其他	高中体育与健康 （高一、高二）	人 教	1-3 年级	19.71	
	国 防 教 育（高一、高二）	湘 人	1-2 年级	18.00	

说明：（1）：依据湘教发〔2020〕31 号，课程类别（3）选修课程要求，学校自主选择选修课程（学科核心素养）和学生自主选择修习，以及益教通〔2023〕44 号文件精神），科目可选人教版语文、数学、译林版英语。（2）：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学生学科课程教学和跨学科主题教学活动要求。依据湘教发〔2017〕25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 号），阅读教材（读本）按需由学生和家长自愿向有资质的发行单位购买，科目可选语文、数学、外语、历史、物理、化学。

附件 3

益阳市 2024 年春季义务教育同步配套类
教辅材料参考价格表

年级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三 年 级	同步. 实践. 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语文	湘 少	11. 89	
	同步. 实践. 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数学	湘 少	11. 89	
	同步. 实践. 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语	湘 少	10. 54	
	同步. 实践. 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科学	湘 少	10. 54	
	同步. 实践. 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道德与法治	湘 少	7. 83	
	假日知新·暑假学习与生活 语文	湘师大	5. 41	
	假日知新·暑假学习与生活 数学	湘师大	5. 41	
	暑假生活 英语	湘 少	4. 51	
	小学假期作业 科学	湘 教	4. 50	
	小学假期作业道德与法治	湘 教		
	语音磁带	人教电子	13. 00	
四 年 级	同步. 实践. 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语文	湘 少	11. 89	
	同步. 实践. 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数学	湘 少	11. 89	
	同步. 实践. 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语	湘 少	10. 54	
	同步. 实践. 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科学	湘 少	10. 54	
	同步. 实践. 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道德与法治	湘 少	7. 83	
	假日知新·暑假学习与生活 语文	湘师大	5. 41	

年 级	书 名	版 别	价 格	备 注
四 年 级	假日知新·暑假学习与生活 数学	湘师大	5.41	
	暑假生活 英语	湘 少	4.51	
	小学假期作业 科学	湘 教	4.50	
	小学假期作业道德与法治	湘 教		
	语音磁带	人教电子	13.00	
五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语文	湘 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数学	湘 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语	湘 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科学	湘 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道德与法治	湘 少	7.83	
	假日知新·暑假学习与生活 语文	湘师大	5.41	
	假日知新·暑假学习与生活 数学	湘师大	5.41	
	暑假生活 英语	湘 少	4.51	
	小学假期作业 科学	湘 教	4.50	
	小学假期作业道德与法治	湘 教		
	语音磁带 五年级	人教电子	13.00	
六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语文	湘 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数学	湘 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语	湘 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科学	湘 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道德与法治	湘 少	7.83	
	假日知新·暑假学习与生活 语文	湘师大	5.41	

年 级	书 名	版 别	价 格	备 注
六 年 级	假日知新·暑假学习与生活 数学	湘师大	5.41	
	暑假生活 英语	湘 少	4.51	
	小学假期作业 科学	湘 教	4.50	
	小学假期作业 道德与法治	湘 教		
	语音磁带 六年级	人教电子	13.00	
七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道德与法治	湘 少	10.54	
	学法大视野 语文 七年级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数学 七年级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英语 七年级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历史 七年级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地理 七年级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生物 七年级	湘 教	11.22	
	假日知新 暑假学习与生活 语文	湘师大	6.52	
	假日知新 暑假学习与生活 数学	湘师大	6.52	
	初中假期作业 英语	湘 教	5.65	
	暑假作业 道德与法治	团 结	11.19	
	暑假作业 历史	团 结		
	暑假作业 地理	团 结		
	暑假作业 生物	团 结		
	新目标英语同步听力磁带	人教电子	13.00	
	历史地图册	星 球	5.88	
	历史填充图册	星 球	5.88	
	地理填充图册	地 质	5.88	

年 级	书 名	版 别	价 格	备 注
八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道德与法治	湘 少	10.54	
	学法大视野 语文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数学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英语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历史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地理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生物	湘 教	11.22	
	学法大视野 物理	湘 教	11.89	
	假日知新 暑假学习与生活 语文	湘师大	6.52	
	假日知新 暑假学习与生活 数学	湘师大	6.52	
	初中假期作业 英语	湘 教	5.65	
	暑假作业 道德与法治	团 结	11.19	
	暑假作业 物理	团 结		
	暑假作业 历史	团 结		
	暑假作业 地理	团 结		
	暑假作业 生物	团 结		
	新目标英语同步听力磁带	人教电子	13.00	
	历史地图册	星 球	5.88	
	历史填充图册	星 球	5.88	
	地理填充图册	地 质	5.88	
	新优化设计 初中总复习 生物	海 南	21.02	
	新优化设计 初中总复习 地理	海 南	21.02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道德与法治	湘 少	10.54	

年级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九 年 级	学法大视野 语文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数学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英语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历史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物理	湘 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化学	湘 教	11.89	
	新目标英语同步听力磁带	人教电子	13.00	
	历史地图册	星 球	5.88	
	《历史》填充图册	星 球	5.88	
	剑指中考 语文	团 结	14.89	
	剑指中考 数学	团 结	14.89	
	剑指中考 历史	团 结	14.31	
	剑指中考 物理	团 结	13.18	
	剑指中考 化学	团 结	13.18	
	新优化设计. 初中总复习 英语	海 南	20.34	
	新优化设计. 初中总复习 道德与法治	海 南	21.02	

附件 4

益阳市 2024 年春季高中同步配套类教辅材料
参考价格表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同 步 练 习 (2017 课标版)(高中 1-2 年级)	学法大视野·语文·高中必修上册(人教版)(2017 课标版)	湘 教	28.84	
	学法大视野 语文必修下册(2017 课标版)	湘 教	28.84	
	学法大视野·语文·高中选择性必修上册(人教版)(2017 课标版)	湘 教	20.73	
	学法大视野·语文·高中选择性必修中册(人教版)(2017 新课标版)	湘 教	28.84	
	学法大视野·语文·高中选择性必修下册(人教版)(2017 新课标版)	湘 教	28.84	
	学法大视野·数学·高中必修第一册(人教版)(2017 课标版)	湘 教	34.25	
	学法大视野·数学(A 版)必修第二册(2017 课标版)	湘 教	34.25	
	学法大视野·数学·高中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人教版)(2017 课标版)	湘 教	26.14	
	学法大视野·数学·高中选择性必修第二册(人教版)(2017 新课标版)	湘 教	23.44	
	学法大视野·数学·高中选择性必修第三册(人教版)(2017 新课标版)	湘 教	26.14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必修第一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2.03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必修第二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3.38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必修第三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3.38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4.73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4.06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4.06	
	高中同步导练 化学必修第一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3.38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同步 练 习 (2017 课标版)(高中 1-2 年级)	高中同步导练 化学必修第二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2.70	
	高中同步导练 化学选修性必修 1（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4.73	
	高中同步导练 化学选修性必修 2（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17.97	
	高中同步导练 化学选修性必修 3（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3.38	
	新优化设计 高中课时学练测 生物学 必修 1 分子与细胞（2017 课标版）	海 南	18.82	
	新优化设计 高中课时学练测 生物学 必修 2 遗传与进化（2017 课标版）	海 南	19.96	
	新优化设计 高中课时学练测 生物 选择性必修 1 稳态与调节（2017 课标版）	海 南	19.39	
	新优化设计 高中课时学练测 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 2 生物与环境（2017 课标版）	海 南	19.96	
	新优化设计 高中课时学练测 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 3 生物技术与工程（2017 课标版）	海 南	19.3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必修 第一册（2017 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必修 第二册（2017 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 必修 第三册（2017 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2017 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2017 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 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2017 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 选择性必修 第四册（2017 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必修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17.10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必修 2 经济与社会（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18.25	
	系统集成.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 必修3 政治与法治(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8.55	
	系统集成.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 必修4 哲学与文化(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9.69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 1 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8.55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同步 练 习 (2017 课标版) (高中 1-2 年级)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 2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30.26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 3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9.69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历史 中外历史纲要 (上)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8.55	
	系统集成. 同步导学练测 历史 必修 中外历史纲要 (下)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5.11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历史 选择性必修 1 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1.68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历史 选择性必修 2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0.54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历史 选择性必修 3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18.25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地理 必修第一册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19.39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地理 必修第二册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17.10	
	系统集成. 同步导学练测 地理 选择性必修 1 自然地理基础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1.68	
	系统集成. 同步导学练测 地理 选择性必修 2 区域发展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13.67	
	系统集成. 同步导学练测 地理 选择性必修 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14.81	
暑假 作 业	系统集成. 暑假生活 语文高一	北师大	6.05	
	系统集成. 暑假生活 历史高一	北师大	5.59	
	系统集成. 暑假生活 思想政治高一	北师大	5.59	
	暑假加油站 物理高一	首都师大	4.15	
	暑假加油站 化学高一	首都师大		
	暑假加油站 生物高一	首都师大		
	暑假生活 数学高一	湘 少	7.36	
	暑假加油站 英语高一	首都师大	5.31	
	系统集成. 暑假生活 地理高一	北师大	5.59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暑假作业	系统集成. 暑假生活 语文高二	北师大	6.05	
	系统集成. 暑假生活 历史高二	北师大	5.59	
	系统集成. 暑假生活 思想政治高二	北师大	5.59	
	暑假加油站 物理高二	首都师大	4.15	
	暑假加油站 化学高二	首都师大		
	暑假加油站 生物高二	首都师大		
	暑假生活 数学高二	湘 少	7.36	
	暑假加油站 英语高二	首都师大	5.31	
	系统集成. 暑假生活 地理高二	北师大	5.59	
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 高一	湘 人	18.00	
	国防教育 高二	湘 人	18.00	
2017 课标版高中 1-2 年级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必修历史地图册（中外历史纲要）必修上（2017 课标版）	星 球	9.27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必修历史地图册（中外历史纲要）必修下（2017 课标版）	星 球	9.27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地图册（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选择性必修 1（2017 课标版）	星 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地图册（经济与社会生活）选择性必修 2（2017 课标版）	星 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地图册（文化交流与传播）选择性必修 3（2017 课标版）	星 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必修历史填充图册（中外历史纲要）必修上（2017 课标版）	星 球	9.27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必修历史填充图册（中外历史纲要）必修下（2017 课标版）	星 球	9.27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填充图册（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选择性必修 1（2017 课标版）	星 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填充图册（经济与社会生活）选择性必修 2（2017 课标版）	星 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填充图册（文化交流与传播）选择性必修 3（2017 课标版）	星 球	7.24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2017 课标版 高中 1-2 年级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地理填充图册必修第一册（配湘教版）（2017 课标版）	星 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地理填充图册必修第二册（配湘教版）（2017 课标版）	星 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地理填充图册（自然地理基础）选择性必修 1（配湘教版）（2017 课标版）	星 球	6.56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地理填充图册（区域发展）选择性必修 2（配湘教版）（2017 课标版）	星 球	6.56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地理填充图册（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选择性必修 3（配湘教版）（2017 课标版）	星 球	6.56	
学业水 平考试 辅导类 （高中 1-2 年级）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重点解读语文	新世界	14.59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重点解读数学	新世界	14.59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重点解读英语	新世界	14.59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重点解读思想政治	新世界	11.89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重点解读历史	新世界	11.89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重点解读地理	新世界	11.89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重点解读生物	新世界	11.89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重点解读物理	新世界	11.89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重点解读化学	新世界	11.89	
	湘教考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复习语文	湖南教育	17.97	
	湘教考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复习数学	湖南教育	13.24	
	湘教考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复习英语	湖南教育	14.59	
	湘教考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复习思想政治	湖南教育	9.87	
	湘教考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复习历史	湖南教育	13.92	
	湘教考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复习地理	湖南教育	11.89	
	湘教考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复习生物	湖南教育	11.22	
	湘教考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复习物理	湖南教育	12.57	
	湘教考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复习化学	湖南教育	11.22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过关训练语文	云南人民	17.37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学业水平考试 辅导类 （高中 1-2 年级）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过关训练数学	云南人民	13.61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过关训练英语	云南人民	19.88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过关训练思想政治	云南人民	14.86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过关训练历史	云南人民	14.86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过关训练地理	云南人民	13.61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过关训练生物	云南人民	13.61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过关训练物理	云南人民	13.61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过关训练化学	云南人民	13.61	
高 考 总 复 习	高考总复习·语文（高三用书）	首师大	34.82	
	高考总复习·数学（文）（第一轮）	首师大	34.82	
	高考总复习·数学（理）（第一轮）	首师大	34.82	
	高考总复习·英语（第一轮）	首师大	34.82	
	高考总复习·思想政治（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高考总复习·历史（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高考总复习·地理（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高考总复习·物理（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高考总复习·化学（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高考总复习·生物（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语文	北师大	33.06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数学（文）	北师大	29.62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数学（理）	北师大	34.77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英语	北师大	35.63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思想政治	北师大	29.04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历史	北师大	31.91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地理	北师大	33.63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高 考 总 复 习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物理	北师大	34.20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化学	北师大	31.34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生物	北师大	33.34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语文	地质出版社	19.8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数学（文）	地质出版社	18.81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数学（理）	地质出版社	18.81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英语	地质出版社	19.43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思想政治	地质出版社	17.51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历史	地质出版社	17.41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地理	地质出版社	16.63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物理	地质出版社	18.34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化学	地质出版社	18.55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生物	地质出版社	18.45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语文	湘师大	36.22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数学（文）	湘师大	32.51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数学（理）	湘师大	37.91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英语	湘师大	38.58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思想政治	湘师大	33.86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历史	湘师大	33.86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地理	湘师大	35.55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物理	湘师大	35.21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化学	湘师大	31.16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生物	湘师大	32.51	

说明：1. 各学校代收的教辅材料费，仍按益教通〔2019〕74号规定的限额标准和办法执行。

2. 高中三年级总复习资料，各学校根据实际选用的品种和价格确定，不超限额。目录外复习资料按益教通〔2019〕74号文件要求操作，不超限额。